

館書印務商

叢 書 大

政

張 濖 任 樑

本書分上中下三卷,係著者數年來研究之結晶品,係關於 中國郵政不可多得之傑作,凡郵政一切,闡述無遺。上卷郵政 行政中卷郵政業務,業已先後問世,下卷郵政經濟,已在印刷 中 · 本書對於郵政制度之優點詳細發揮,凡注意郵政及行政者 ,均應人手一編。

錄

摘

要

一郵及拓電

渚述報滞電,

非回進 0 信

有顧郵整局

條穀政理悉

0 昔儲郵數

於,金區收

茲似之,紹

我略運擴,

國有用大郵

尚分,管政

少计又理至

間之與局是

於進辨職始

郵步劃權完

政の撥り全

有張儲以統

系君金增--

統樑與加ㅇ

之任簡行一

籍新人效业

,泊麝华質

確中保C行

爲國險展郵

不政郵邊合

第第 餌 四朝第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二一 編七六五四三二一編四三二一編編 中中 國郵郵郵郵郵中文國中中中郵國國 郵政政政政政國官郵國國國政郵郵 政人人人人外割的政郵郵郵之政政 人事員員員員政度人政政政行之之 員制之之之之人槪員現現組政行沿 之度獎職待產員論 行行織組政革 和之感貴遇生之 総檢 及班 **組之織組 機械歴 | 機** 及班.

退欠

村

刊

險

之之史集 動靜 態態 制 想觀 與 分 察察 梳 制

第第第四第第第三第第二第第一 二一編四三二一編二 章章 章章章 章章 财 郵 代代郵他郵郵郵郵貨郵郵訊郵郵政 售辦轉業政政政政流件件傳路政局 印書電務簡儲匯包通投種遞里局所 花籍報 易鱼兑惠 送類 程所及 郵 奥 人壽 化 路 里 割 保

卷 摘

可之局省設近 多編代郵,兩 得著購程樹年 之○書り郵來 作往諸通統已 ○ 道新文一將 今事化之所 ,業の基有 井o坿礎民

工場中中 作,,國張 不兼郵梁 行郵衡· 追戯リノフ 官對,緩, 0一,行, 整所制選

之各之一

他獨寓政任 如於許一博 政政之書, 系現意,對 統行,都於 **、章語五經** 會則語・干濟 計り謹萬法 制詳嚴言律 **丶**靡足余造 以造資覺詣 及,楷其頗 文卽範條深 制於資清令 度昔堪哳復 等時爲,積 等設我內數 ,郵國容华 均置唯充郵 有傳一質政 翔方之,研 氧法郵於完 之,政叙之 發亦專述所 揮得著現得

理述度著

孫 孫 任 編

一附郵政法規



序

再三斟酌

,

採

用

問

٠,

亦

终

故

•

殷· 著關 有密 益 庶 及 自獲 攀 郵 幾 切之關 鏩 , 政 係 拙著 謬 政常識 常識 勉 尚 賛 許 钟 範圍 對於設法將 係 {國 兼以 較廣 郵政上中二卷 , , 郵 ;或加 盡量 酬答讀者諸 政 , 未 組 普及 具偉 該書普及至大 必 **織與業務之爲何** 盡 , 君雅 合一 見 (註一) 無論 , 以 意起 般人之需要;篇幅 窮鄉 設 出版 衆 法 見 僻 以後 將 如 壤 , , 淵; 該 发草此· , ٠, 要亦爲 書 ,承當代先進 婦孺老幼 如 亦深 何普及至 小 人人應 表贊同 叉多 删 • 貢獻於 均能 迥非! 大 具之常識 0 , 各地 蓋 衆 領 為詩。 郵 略郵 短 世 讀者 時 政 , 期間 定 事 政之梗槪 , M 業 著者 價 紛 所能 原著 , 佌 與 銘 紛 廉 超之餘 來 中國 人民 設 丽 , 竟 函 適應 展 郵政 飓 日 , 常 或 故 需 便 , 盛 要 因事 爲背 自 生 利 活 蒠

本書 名 日 「郵政常職 答體裁 ٠. و 顧名思義 前後問題 內容必包含郵政之一 一氣貫注 ., 而對於 八各種郵 切 . • 辍 政人員之考試問 句 則力求 通 俗 而 題 淺 躓

是

則

著者

區區之本

意

也

48744

郵 政 常 識 問 答

者參考之用(註三),是本書旣可作常識觀,亦可作投考郵政必需品觀,一 **所記載,使有志應試者,易於明瞭郵政考試之內容,書末更附以郵政各種法規, 舉兩得,其為讀** 以備投考

者所樂聞歟?

本册匆匆付梓,材料值及郵務行政部份,尚有業務部份 ,容後再當賡續 ,惟時間 短促

舛誤遺漏,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賢達,不吝指敎是幸。

(註)

政經濟,不久亦可問世

(姓二) 應高級及初級郵員考試,有「郵政法規」一門

二十五年四月張樑任書於上海

第一章 郵政一般 (自第1問至第2問)七— 10第二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自第3問至第2問)七— 10第四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自第3問至第10問)七— 10第四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自第16問至第16問)七— 10月											序
郵政総局辦事規則 (自第1問至第2問) 郵政総局組織法 (自第1問至第2問) 政法規 (自第7問至第96問) 政法規 (自第7問至第96問) 政法規 (自第7問至第96問)	!	4. 交流	郵		郵	各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 •
(自第1 問至第2 問) (自第3 問至第3 問) (自第6 問) (自第7 問至第6 10 問) (自第7 問至第6 10 問)		郵政總局辦事規	組織	部郵政總局組織	以 法	郵政法規	國郵政人	國郵政之組	國郵政之沿	政一	
r.		則					問至第96問)	(自第33 問至第66 問)	(自第13 問至第23 問)	問至第12 問)	頁 數

Ħ

銽

5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

6.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7. 郵政代辦所規則

8.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9.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郵政常識問

第一章 一般郵政

1. 何謂郵政?

郵 政 爲國家獨佔之事業 , 以有規則及儘量迅速之訊息傳遞爲任務 ,凡付足規定

郵費之人,均能享受代為傳遞訊息之利益。

2. 郵政在交通範圍內所佔之地位如何?

交通按對象而分旅客交通、貨物交通及訊息交通三種 o 訊 息交通 , 或爲電 訊 交

通 , 如電報電話是;或爲郵訊交通 , 剛 政是 业 o 是郵 政 屬 訊 息 交通內 , 以其 與日

常生活關係至爲密切,故於交通範圍內,佔重要之位置。

第一章 一般郵政



郵 政 常 識問

3. 郵政與交通工具之關係何如?

郵政本身非為交通工具而為利用交通工具者。鐵路、船舶、飛機等均為其所利

用,故交通進步之遙速 ,與郵政息息相關,若交通不發達而欲求郵訊傳遞之迅速

豈不憂憂乎難哉?

4. 郵政利用交通機關時 ,應否償付運費?

郵政為國營事業,與人民休戚相關,非純以牟利為目的,其對於一國文化及商

業之關係至大 ,故交通機關卽不取其運費,亦屬當然,此各國法規上所以取無償原

則 也 o

我國郵政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公佈)亦有類似之規定,其第十五條謂:

「凡以運送爲業之織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貧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資・」

「前項報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

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郵政所以對於航空機給付運費者,乃因我國航空事業,尙屬初創 ,經濟猶不能

獨立故也。

5. 信件為郵政獨佔事業,人民不應亦不能向其他機關托帶郵件,倘郵政局拒絕郵件之接受

及遞送則如何?

除禁寄物品外,郵局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或遞送,此於郵政法第十

一條規定之。

6. 郵政旣以訊息傳遞爲主要任務,此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務否?

除訊息傳遞外,各國郵政可得經營之業務至多:各貨運輸、電報、電話、儲金

第一章 一般郵政

滙 免 ` 保 險 • 其 最著者也;他如氣候 、雨水及失事消息 之傳 佈 ,承登商業廣告,

推銷 政 府 公債 ,代收國家賦稅或地 方公益款項 , 以 及襄助關於 祉 會問題立法之實現

等等 , 在 可能範圍以內 , 郵 政皆得經營之。

7. 我國郵政經營之業務有幾?何者爲獨佔?何者爲兼營?

我 國 郵政經管之業務,其較著者有以下數端:一、信件之傳遞,二、包裹,三

• 儲金, 四 匯兌 , 五. 、保險へ簡易人壽保險);其中信件傳遞與簡易壽險爲獨佔

事業,餘者皆爲兼營事業 o

8. 何謂郵政獨佔業務及兼營業務?

郵政獨佔業務 ,卽除郵政機關外,其他私人或團體不得經營者;郵政兼營業務

, 即除郵政機關外,其他私人或團體亦得經營者 0

9.郵政所用之運輸工具爲何?

空氣 托 車 壓 郵 , 海 力以 政 船與 運輸 運 輸 內 方法 何 郵 ,種 件 航 者 船 類 , , 是謂 潛 不一:專差 水 氣送 艇 , 郵 飛 件 船 * 騎差及載 與 , 此 飛機等皆爲所用 外於特種 重之牲畜 變故 O • 如戰事 馬車 於 大都 • 火車 會 發生時 中 , 常 電車 ,亦有 有 及摩 利 崩

10郵政對於經濟上之價值若何?

利用

信

鴿以

傳遞

消

息

者

0

產者與商人,亦因消息之靈通 求狀況形成之消息愈多,何處物價低廉,不難卽刻分曉,此有利於消費者也;至生 與消費之狀况而促成交換之可能 臑 息 賴 郵 政 以傳遞,於是生產者、消費者及媒介於二者間之商人,知各地生產 ,得售其商品於最有利之地 ,其影響於商品價格及勞力價格者甚大。 o 總之:訊 息交通愈完備 各 地 對 供

一般郵政

第一章

郵 政 常 鑑 間 答

Ì 則 價 格 愈 能 調 劑 市 場之穩定 . 🤊 經濟 恐慌之消滅或 緩 和 , 亦 大 有 賴 於 郵 政 也

11 郵政 在文章 化 上有 何關 係 2

書報 雜 誌 , 賴 郵 政 以 散 作各 地 ,由是一人之思想,得傳達於 無數千百 人 , 引起

無數 千百人之思索與 激勵 , 而 發 生 思 想 之交換 , 文化因以 促進 ; 且 邊 温偏 僻 之處 ,

得能 阅讀 文化較高處 之書報 雜 誌 , 文 化谢幽 致 , 國家因是更能統 , 其 關 原之重

大 , 無待贅言

12. 我國郵政較其他 行政機關之特點何在 ?

我 國 行 政機關 一 一 行 政上 一向不統 而人 事上進退失據者,比 比皆是 0 郵 政 順不

然 , 中 央政令 , 直 達邊疆,各區 不得各自為 政 , 此 其特徵一;郵政人員之進 退升降

9. 悉仿歐西文官 制 度之辦 法 , 膱 位 穩固 ,報酬豐裕 ,此其特徵二,宜乎郵政 行 政爲

般行 政 機關所 不及 o

六

第二章 中國近代郵政之沿革

13. 中國古時傳遞訊 息之法,是否如近代一般?設否,則中國最古之通訊制度如何

我 國古時傳遞訊息之法,非如近代郵政組織之完備 , 而 便利迅捷也 o 當時僅有

驛站制度一 種,為傳遞訊息而設,然亦不過投遞公文而已,人民信扎,槪不收 寄

其法視路程遠近 ,設置驛站,傳遞軍報公牘,始則由人民供役,嗣以士兵代之,卒

乃雇用公差;間有遼闊之地,則另用馬匹;河澤之區,增添船驛;全國重要之地

無遠弗用。

14. 郵局 倘 未設立 , 我國通訊事業, 是否歷代相 舖 , 沿 用 驛 站 制 度

我 國 驛站 制 度,自有 周以迄晚 |清 , 可 謂 未 曾 變更,所 不 ·同 者 , 僅 名 稱 與 辦 法稍

有差異耳。 惟至光緒 二年 我國與外洋 接觸 日繁 ., 外交上往 來文報! 日多 ,乃於驛站之

第二章 中國近代郵政之沿革

外 , 派 設 文報 局 , 亦 曲 官辦 事 將寄往 出 使外 國欽差 文報 遞 至 上海 , 交該 地 外 國

輪船 寄送 • 並於 上海 傳 遞進 口 文 報 O 由 是 文 和局 逐 漸 推 行 各省 , 各省 文報 , 亦

, 均交 一郵局 寄送 , 文報 局 遂 次第取 銷 o

省文報局

船投遞

9 .

費用

較

驛遞爲省

丽

時

間

叉

速

,

至

此

驛站

制

度

, 獑

歸

淘

汰

; 及

郵

局

設

立

,

各

交

輪

除驛站制度及其繼承者之文報局 外 , 尙 有 他 種 組 織 否?

15.

除外 尙 有 民 信局 之組 織 o

16. 民信局起於何時 , 其 動 機 何在

民 信 局 起 於 何 時 , 無 從查究 ,惟以歷 史推 測 ,約 在. 明代永樂年以後;彼 時 因 驛

站專 供 政 府 之用 , 民 間 私 人信 扎無投遞之設備 ,倘 過緊急事 故 , 則 必遺 人遠 道 傳 書

, 平 ·日書信 往還 , 或請旅館屬託 Щ 一方旅客 ` **P**4 人 車夫或榜人寄遞 , 但 彼等行蹤無

八

定,莫濟緩急,民營信局,遂應時而生。

17民信局之組織如何,以何處人所經營者爲最發達?.

民信局由私 人獨資或合股而成 ,資本主稱東家或老闆 ,其下僱有店員若干人,

以業務之繁簡而定;大約帳司管櫃 一人,收信一人至四人,送信一人至四五人,廚

役一人爲不可少者。營業以甯波人經辦者爲最發達。

18民信局經營之業務,分爲幾類?

民信局之業務,約可分爲五類:

、普通信業

與郵局業務相等,有時範圍猶廣於郵局,一般信局皆經營之。

1. 特別信業 如一切書信、新聞紙類、商業契約、各項票據皆可收寄。

2 代寄包裹 各種物件,無論違禁與否,均可代遞·

第二章 中國近代郵政之沿革

九

→

3 掛號信物 信局對於掛號信物之貴任,以地方而異其程度

4. 匯兌款項《或與郵局交換匯票,或令收信人之當地信局直接交付現款

二、代派報紙 向報館批發,由送信人隨時發賣

0

三、運送業 不通輪軌之地運送旅客貨物。

四、銀行業 廈門信局恆營兌換各種鈔票業務。

五、其他

民信局所收資費,有無一定標準?其收取方法如何?

19.

民信局收取資費, 並 無 規定,大概分 酒力與號金兩 種 • 酒力即普通 信資 , 號 金

即交寄包裹之保險費。 無論 酒力與 號 金 , 其收 **以取方法** , 或由 發信 人先付訖者 ,

祇先付一半者,或全部由收信人負擔者。

20 何以民信局盛行於一時?

半,倘屬向來主顧,亦可暫欠 最大原因,係民間無其他遞信機關,然民信局對主顧之通融辦法,如信資可付 , 於年終或按季節付款等 , 皆爲民信局盛行之原

因 o

21民信局何以沒落?

乃受郵政創辦之影響。

郵政初創時之勁敵爲何?

22.

一為滿佈通商口岸之客郵,一為深入內地之民信局。

23.何謂客郵?始於何時?

第二章 中國近代郵政之沿革

郵政常識問答

法 之用 當 德 時 外 ·迨伍口通商條約簽訂後 西 人 在 人 來華貿易者日多 中 日、美等 國 自設郵局收寄信件者 國紛起效尤 , 郁 , 英 於遵船上及貿易監 人首於口岸貿易處所,設立正式通信 ,客郵遂於我國郵政史上 ,謂之客 郵。客郵侵入,始 督駐所 , 設置 , 佔 2自前清乾 信 一頁重要篇幅 箱 , 機關 備 僑 • 嘉 民 , 矣 之時 曲 通 是 訊

24試列舉客郵盛行之一班。

俄國 |津 州 |漢口 局 兩 有上海 瓊州 煙臺 據光緒三十三年へ**西暦**一九〇 所 ` 福州 O 法 北海 濟南 國 ` 厦門、 北京 則於 • 蒙自 青島 上海、北京、天津、 汕頭 天津 ` ` 龍州 漢口 ` 廣州 煙臺 及雲南等處設 ` 南京 ` 瓊州 漢口 七年 • 鎭江 煙臺 等五 等處設有 調査: 所 有 重慶 福州 郵局 0 英國於上海 郵局 日 本 + • 漢口 有上海 厦門 五所 十所 ١, 0 , 海波 徳國 後加 川頭 寧波 北 有上海 京 北 福州 大大津 廣州 京 牛莊 • 天津 等 • • 厦門 北京 十三所 天津 ` 煙臺 野 、天 演 戰 郵

第二章 中國近代郵政之沿革

郵

長沙 九江 煙臺 |、蕪湖 ` 沙市 、 濟南 |漢口 ` 山海關等二十一所 南京、蘇州、 |鎭||江 ง 美國則於上海設一所,合英、法 杭州、福州、厦門、汕頭、廣州

25. 我國郵 政何時試辦?試辦時之辦法若何 ?

|徳、|俄

、日本等國之統計

,

共有六十七所

北京、天津、 送各使館及海關之文件,至光緒 我國 館,公文往返 ·劃歸總稅務司署辦 我 國創辦 政試辦時之大概 煙臺、牛莊 郵政之動機, , 槪 曲 我國政 理 , 在 府負責 遠在前清咸豐七 上海五處 總稅務司署及各重 二年 保護 ,仿效歐西辦法 ,始收寄人民信件;閱三年, , 嗣 以 年, 三要海關 稒 其時因天津條約規定 種 不 , 便 均設置郵務辦 由總稅務司赫德管理 , 於 同治 五 復開設書信 华 事 , • 駐京 處 將 郵 各公使 中 遞 , 是爲 館 事 事 於 輸 粉

26、試略述我國郵政正式成立之經過。

我國 自海禁開 放以 後 , 與 外 人接觸 日繁 , 其 時 我國 郵 政 , 雖已 試辨 , 然 外 人仍

辦 口 我制 度不善 ۶. 在通 商 口 岸 , 自 設 郵 局 , 侵犯 主 權 , 莫此 爲甚 9. 是不 得不 設 法

抵

制 , |光緒 十一年 至 三十 年間 , |寧 江各 關 道 , 總 稅務司 林德 , 南洋大 臣 張之洞 輩

正式郵局。

?

先

後擬具條文

,

呈請設立正

式郵局

,

往復

咨商

,

延至二十二年二月

,

始奉旨設立

27 我國郵政正式成立時之辦法若何?

我 國 郵政正式成立之時 , 先就海關試辦之書信館改爲郵政局 ,各海關郵務辦 事

處 , 改爲各該海關管轄區域內之郵政總局へ **猶如今日管理局);同時將北京** 總 、稅務

司署中郵務辦事處改爲郵政總署へ猶如今日 郵政總局)。寄送信件,分岸口 、內地

、外海三種;掛號、匯兌、包裹各項,亦漸次開始辦理。

四四

28.新創之郵局對其勁敵客郵與民信局之態度若何?

伺 取 體剛 答郵非惟損害我國郵政 政策,雖設法 限制 ,究倘 ,卽對於國體觀瞻,至有妨礙 不 甚嚴厲;但對於客郵 , • 則力謀取 郵局成立後 銷 , 其 對民信局 法 與各

,並於民國三年加入萬國郵會。

國

聯郵

,

使本國

郵政

7

得以發揚光大,

備將來客

一郵撤銷

中中

外

通信

, 不

致發

生

障礙

29式逃與各國聯郵之一逛。

在 未 加入萬國郵會之前 ,我國與外國 ,即發生聯郵之關係,當時聯郵之國家

跶不如今日之普遍,然於下列各國以觀 , 已 可略知與外國聯郵之一茲

與法國及法屬安南聯郵;始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

與日本聯郵;始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第二章 中國近代郵政之沿革

一六

與英國聯郵;始於民國六年六月一日,繼與其殖民地,如印度、香港、那達、加拿大、南洋軍島、馬

來辦邦等網延。

與德國聯郵;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與俄國聯郵;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與美國聯郵;始於民國五年,繼與其殖民地非律濱聯郵・

與荷蘭及荷屬東印度聯郵;與荷屬東印度聯郵,始於民國八年,與荷蘭聯郵,始於民國十二年。

與其他各國聯郵:民國十年起,先後與比利時、丹麥、埃及、挪威、瑞典、暹邏、匈牙利、盧大利

葡萄牙、西班牙、瑞士、朝鮮、奥地利亞等國,辦理聯郵。

30試述交涉撤銷客郵之經過。

我國自海禁開放以還,客郵勢力,幾遍佈全國,雖屢與交涉,皆託辭推諉。光

要求 則 議 然其 題委員會時 日 緒二十二年 銷 , 東北 日本 九二三年 西 嗣 , , |美 宣 結 曆 他 , 經 在同 渝亡 公使 各國 果又未 達 派 再 撤 九〇三年 員 之郵 月 銷客 遷 • , 到 , 內停辦 要求 頒 各國 月一 延 總稅 會 獲 土喪 郵 務 如 , **' 9** 從速 見我國 之意 E 直 終以我 願 務司赫德呈請)三月三日 , 以前 失 郵局 113 至 O 迨後歐 撤 民 志 , 猖 六十六 撤 國 組 銷 國設 獗如 , |英 織完備 始得各国 郵 所置 + 一節 华 戦發 故 備 • , 處 上 尚未完 $\hat{}$ 外務部以 加入萬 客 O 迄民 郵 國 生 , , , 更不 惟 辦 九二 之同 美於一九二二年 o , 於 國 同 德國 密 理 國 妥善 知期於何 東三省南滿 华. 自辦 情 郵 儿 , 美國 华)十一 暫 會 华 因 0 翌. 十 戰 郵局 緩 , , 無所 發起 华、 庶可 敗 加 ___ H 六 月 入 丽 , 月二十 已臻完 鐵路 耳 召 月七 十二月三十一 藉 撤 援 , , 集軍 其事 引萬 我 銷 口 耳 國 郵 , 帶 **遂贊** 五, 縮 務 **遂掤** 出 善 國 , 外部 日 會議 **,** 席 通 • , 始終 開 成 俄 多至 例 西 照會各國 日按約 太平洋 撒 班 國 再 , 未曾 我 照 光絡 銷 牙 亦自 撤 (會英 図 銷 萬 , 停辦 期 先 與遠 重 國 行 二十 在 , 後 限 申 交 華 郵 停辦 • 定 東 客 • 撤 此 法 政 涉 九 今 於 問 撒 銷 华 郵 項 會

第二章 中國近代郵政之沿革

試 述民 信 局 取 消 之 經 過 Ó

31.

代爲 十八年 局交民 行 納 |絡 年內 局 局 章程 华費 三十 掛 由輪船寄遞 轉 按 號 取 寄 局轉寄內 締 公 毎 , , 0 寄郵 布 华 更 磅三角納資 此 民 , 惟 信 + ,民局 項 **丁**寄費辦法兩種 路 月再改納 往 掛 局 , 地之郵 除令收 郵差所 來 號 , 須 政 內 民 重 局 府 地 , 資章程 /通之地 件 件 以後逐年增一 之 行 取 • • 所 漸 入出 掛號 郵 , 予 ;或令各民局將掛號 有 進 伴 之法 以所收郵資之半數 倍华之費外 往 , , • 繳納 凡 且。 則 來 掛 規定民局交郵局轉寄之總 郵 通 o 角至 光 局 號 商 全費 絡 民 交民局代為辦 口岸之信 局 九角不等 , , 、封固 一十二年 且 面根究原承寄之民局 另行 總 註 件 , 規定 包交郵 銷 必要時或再行酌 規 ,施行以後, , 裝 , 理 定 自行設法寄遞, 成 凡 o , 有郵 局由輪船火車代寄者 至 總 對 光緒 於 包寄費 包 未 局 • 照章 之處 流弊甚多 掛 十五. 號之民 情 , 從嚴懲 滅 納 補 ,7 或 爲 华. 費 民 助 局 ,故 令於 半 o 局 9 光緒 處 費 月 由 須 , 若 於 第 ; o 郵 向 , , 然 繳 光 民 局 私 郵 官

之意 之外 合會 令各 郵 爲 項 民 o , 民 郵 月 政 11 毎 生 辦 • 重二十 局 ,希 民局 且. 活 國 局 法 ၁ 十七七 代理 復 起 惟 日 亦 , **圖** 大爲民局所不滿 繳 見 廢 來 頒 此 機關 電 公分 此 华 抵 納 布 租 , 要求 首都 亦 制 總 立 新 O 總 包 章 外 , 法 不 , 卒未 全費 交通 納 求 包 , , , , 無論 究 將 發 費 操 制 會議, 奏效。 (,民局) 給 係 五. 度 我 切 國 何 , 而 民 分 , , 希望逐 時權 本 往 人 局 , 迨民國 奉起 議決 來馬 執照 有 走 並 , 私等事 艞 宜之計 違 爲 漸撒 反對 我 來 取 不 便 , 十五 得營郵 琴鳥 國 於 締 利 取締 仍 }郵 民 旭 銷 , , }政 故 鋲 旋 及 局 見 , 北京 難 延至民 故決 條例 南洋 頒 之中 局 **)** . , 准 期 相 佈 滅 於 (郵 政 少。 墓 同 定 其 與 • 尚予以 之業務 府 國 島 + {政 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 自十 將 等處 條例 成立 宣統三年 |際 毎 儿 郵 封 儿 华 华)政 民 信 , 改業之時 , , 規定 民局 民局 公約 律 資 Æ. 局 郵傳部更 月 總 撤 郵 於上海 除認 営業 票 包 銷 , 惟 辦 間 日 o , 可 總貼 旭 政 法 嗣 , , 之民 訂 慾 組 府 英 寫 , , 大 於 屬 織 新 此 有 於 爲 (受影 古隆 局 章 + 信 體 項 顧 總 日 九 業 卹 包 總 念 ,

聯

視

復

此

響

华

包

商

坡

第二章 中國近代極政之沿革 始一

律

取

銷

郵

32、我國郵政何時統一?

我國郵政,原可早期統一,惟因障礙滋多,遲至今日,始告完成,其困難可想

而知。茲將統一經過之時期,錄之於次: 1.各省驛站——民國元、二年間,裁撤净盡。

2.客郵———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撤銷。

3.民信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全部停業·

以嚴格論,郵政獨佔事業,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亦卽民信局停業之時

,亦有以客郵取消之日〈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爲我國郵政統一者,此則見仁見智

,各有不同者也。

=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33 中國郵政採集權制抑分權制?

中國郵政採用分權制。

34 何所見而云然?

因於管轄全國之中心機關(郵政總局及郵政儲匯局)與各地之業務機關間

一,有

一承上啓下之中間機關(各區郵政管理局)故也。

35 何謂集權制與分權制?

凡指揮、監督及設計集中於中央 , 因之中央不得不有較大之組織,即爲集權

制。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在 最 高 行 政 機 關 及各 一郵局間 , 各區 介 管理 行 政之機關

36. 何 處 適用集權 制 , 何 處適 用分權 制?

凡 領 土狹 八小之國 家 , 中 央郵 政 機關 無需承上啓下之中間機 關 gh

能

愉

快指

揮各

郵

政 局 者 , 則採 集權 制 , 如 瑞 士然;反之 , 則採 分權制 , 如 大 多 數 國 家 然

37. 在疆域廣大之國家分權制較集權制爲優 ,試言其故 0

集權制較 分權 制之優點 , 僅 在省去各區行 政機關 ,稍減! 行政費 而已 ,然其 (弊則

甚多,監督各地郵局 之困難 ,適應各地 時 時變動之交通狀況之不易 , 僅其犖犖大者

, 故 在疆域廣大之國家, 自以分權制爲宜 0

,謂之分權

制 0

38. 中 國現 行之郵 政最高機關爲何?

統管全國郵務之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39 中國現行郵政之中級機關爲何?

各郵區之郵政管理局

40中國現行郵政之下級機關爲何?

滿佈於全國各地之一二三等局及其管轄之代辦機關。

高級、中級、下級郵政機關,各有任務,其任務何在?

41.

郵 政總局爲最高行 政 機關 ,其本 身不經營業務 ,係監督其所屬機關及决定 郵 政

之方針。各 ----11三等局爲營業機關 , 直接與民 一衆發 生 關係 , 秉承上級機關之方針而

執行之者。但在疆域如 此廣大之我國 ,欲以一 二駐在京滬之最高機關管轄, 勢屬難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二四二

爲最高 能 及其 之郵局へ依其規模當爲 , 代辦 故 中 行 機關 間 政機關所 插 入一 o 是故 授與 郵政管理局 郵政管理局 , 一等局) 而其管轄 , 亦行 承郵政總局及儲匯局之命管轄各該區之一二三等局 • 與管理局打在 區域 政 機關 , 亦 僅爲一 , 其性質殆與最高機關同 起 郵區耳 ,故管理局之純爲行政 o 我國 郵政管理局 • 惟其權限係 機關 所 在 性 地

質,因之稍覺混雜不清也。

郵政總局與儲匯局,類似中央政府,國家行政與郵政行政有類似處否,試比較之。

,各區管理局類似各省省政府,各一二三等

局類似各縣縣政

府

o

42.

43 中國現行之郵政最高行政機關經多年演變而來其演變史若.

中國 郵政 自前 情 同治 Ħ. 华 , 由 總稅務司 兼管後 ,總稅務司署之郵務辦事處遂爲

何?

中國 署 是 郵區經幾次劃分? 政 部外仍設郵 名 政 念匯 國 郵 機 總局管轄 郵 爲 郵務之最高機關。 , 政 | 発雨 政與 關 管轄全國郵務 ·最高行政機關。光緒二十二年正式設局,總稅務司署郵務辦事處,改爲郵政總 郵 政儲 分 處劃 丽 海關完全脫離,郵 政 爲三。二十四年六 金匯 , 凡 總局 出 業局 屬於儲匯 , 另設一 。至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成立 ,二者均爲郵政 迨交通部時代 , 隸屬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事 政總署 項 郵政總局 月 者 , 最 H , 由 , 行政系统 制 高行 郵 郵 0 政儲 政 度不更,惟名稱改爲郵 政 司 裁撤 機關 統 金匯業 於 上海 • 初亦無多更張, O , 七月 總局 迄民 ,置 , 此 一郵政司 __ 直 後 國 田郵 接 凡屬於郵 --辦 九年 政總局 政儲 ,專管郵 理 部內仍置 0 , 金匯 郵' 政 至 事 政 此 ,亦爲管理 二業總局 政事 總局 郵 項者 政 郵

最

高

行

,

更

歸

郵

將

儲

宜

,

由

全

政

司

44.

中 國 郵 圓 經三次劃分:第一次於光緒二十二年正式設立郵局時;第二次於宜統

中國郵政之組織

郵

年 第三次於民國三年。

45. 第一 次如何劃分了

中 國 郵 政第一 次劃分,在總稅務司無管時代,以海關管轄區域爲標準,分全國

爲三十五郵界 , Ħ. 副郵 /界 , 毎一 郵界 設 郵政總局(今之管理局) , 毎 副 郵界

7 設一副總局 , 直隸於各該郵政總局 0 各郵政總局 ,又直 轄於郵政總署

Q

(今之郵

政總局)。三十山郵界如下:

北京、天津、芝罘、濱南、膠州、重慶、宜昌、沙市、岳州、漢口、 九
工、
無
湖 、南京、鎮江 、上海

、蘇州、甯波、杭州、温州、三都澳、福州、 澳門、汕頭、梧州、三水、廣州、瓊州、北海、龍州、

蒙自、思芳、騰越、長沙、大通、等

副郵界五:へ設一副總局

太原、開封、成都、貴陽、 四安

46 第二次如何劃分?

郵界十四 每一郵界設一郵政總局

郵界重行劃分,分全國為十四郵界,三十六副郵界:

奉天府總局 東三省

濟南府總局 山東

漢口總局

湖北

湖南

成都府總局

四川

南昌府總局

江西

河南

北京總局

山西

陝西 甘庸

蒙古

新福

安暖所總局 江蘇 安徽

南京總局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二十

杭州府總局 断江

福州府總局

福建

廣州府總局

廣東

废西

貨陽府總局 雲南府總局 **|** | 選 備

貴州

拉薩總局 四裁

副郵界三十六 每一副郵界設一副總局

吉林府 哈附濱 寬城子 |安東

錦州府 件莊

隷因階陽總局

隸屬北京總局

天津府 開封府 太原府 四安府 開州府 庫倫 廸化府

烟台 膠州 隷區濟南府總局

宜昌府 重變府 沙市 萬縣 常德府 長沙府 隷屬成都府總局 **隷屬**漢口總局

二九

九江府 隸屬南昌府總局

窯湖 大通 隷屬南京總局

寧波府 温州府 隷屬杭州府總局

厦門 三都澳 隸屬福州府総局

北海 汕頭 瓊州府 梧州府 南寧府 龍州

隷屬廣州府總局

蒙自 思茅 隨越 隷屬雲南府總局

47 第三次如何劃分?

民國三年,中國郵區第三次劃分,全以省分為標準,改郵界為郵區,分全國為

二十一郵區,每區設一郵政管理局,直隸於郵政總局。

管理局所在地 區別

管理局所在地

區別

直隸

|天津

四四

太原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河南

甘肅

以別

奉天

長沙

上海

|| |上

湖南

南昌

浙江

杭州

江西

江蘇

開尿

廣東

廣州

成都

湖北

漢口

四川

山東

濟南

東三省

開封

陝西

四安

迪化

新疆

黒南

安徽

安殿

駕南

30

此後郵區劃分, 微有更動,截至 最近 , 吉林 • 黑龍江兩省,名爲吉黑郵區

貴州

貴陽

廣西

南寧

福建

福州

,直

|熱|| 亦劃 分爲郵區 區 ,名稱 取消,改爲北平、 , 旅即合併於廣東 河北 ,江蘇 兩區 • 安徽兩郵區 ,四川郵區分為東川、西川兩區 , 曾一度併爲蘇皖郵區 , 汕頭曾 一,至什

48 中國郵政現行組織若何?

四年七月一日

,又復分爲江蘇、安徽兩郵區。

餘仍舊

中國郵政現行組 一綴,上自交通部郵政總局, 郵 政儲金匯業局 , 中經各省管理局

下迄一、二、三等局支局以及最下級之郵政代辦機關 〈 郵政代辦所 , 信 櫃 , 代售

郵票處)。

49郵政總局之組織如何?

郵 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設局長一人,

副局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政 常 識 問 答

視察二人至四人,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

長各一人,處員共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並置設計委員會。

50 郵政總局總務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總局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處會室文稿會簽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統計及年報等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資產之保險事項。

六、關於財務之調度,現金之出納及證券往來摺據等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51 郵政總局考績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總局考績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員工之任免、調證、給假、考績、獎懲、鄭養事項。

二、關於職工教育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員工名額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員工表册刊物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人事管理事項。

52.郵政總局業務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總局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業務之敗革事項。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三、關於局所之增設、裁減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郵路、郵圖之審核、繪製事項・

五、關於郵件運輸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業務單式及員工制服圖樣之審核一項。

六、關於業務上所用房地、船隻、車輛等購建、租賃及脩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53 郵政總局計核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總局計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賬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收支憑單之編製核簽事項。

三、關於各項收支單據之審该事頁。

四、關於敖項之劃撥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聲各種表報之編製審核事項。

六 - 關於財產目錄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帳册、書表、單據之保管事項。

八、関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印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順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代售印花稅票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54.郵政總局聯郵處之職掌爲何?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郵政總局聯郵處掌左列事項:

三五

- 、關於國際互換郵件事項。
- 二、開於國際郵件運費之核算事項。
- 三、關於國際郵資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國際郵運契約之商訂事項・
- 五、關於國際郵政文書之撰擬事項・
- 六、關於其他屬於國際郵務事項。

55 郵政總局供應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總局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一、門於全國郵運物品、製造、修理、發給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採購物料事項

三、關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節及郵用單册圖書之印製、分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供應事項

56. 供應處採購物料之方法如 何?

凡 郵用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採招標制,五千元以內者得視商店估價之高

低量為採購

75 . 何以供應處駐在上海?

上海爲全國金融商業之中心 , 郵政總局爲購置便利起見 ,故將供應處設在上

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成立於何時 ,其組織如 何?

58.

郵 政儲金匯業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由郵政總局之儲金處並劃出匯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三七

免事務組 織 而成,當時名為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至二十四年七月一

日 歸併 .郵政總局,更名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

匯免 1。局內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副局長二人。置總務、 営業、計

十人至一百人。該局又設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儲金 **匯免、保險六處,毎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處員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總務處之職掌爲何?

郵

政儲金匯業局總務處掌左列

事項

59.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谷處室文稿之會簽事項。

三、關於本局普通文電之收發、分配、撰釋及繕校事項

四、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宣示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職員之任免、調遣、考績、衉簽、保證、請假及其他一切人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局資產、公物之管理及保險事項。

八、關於本局房地產之建築、修繕及經租事項。

九、關於消防、衛生、體育等設備事項。

十、關於各種圖書、雜誌及參考書籍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60 郵政儲金匯業局營業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儲金匯業局營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業務之辦理設計及擴充事項。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三九

囚〇

二、關於各種有價證券,行市及變遷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地金融狀况,匯價變遷及各業信用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本局與各郵區及各分局款項之協解、調撥及準備事項。

五、關於本局存款、放款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分局與各郵區,各項存款之支配,放款之監督審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放款辦事處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開於金銀貨幣之買賣事項。

九、關於各項投資之辦理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郵政匯兌款項及本局銀行匯兌款項之辦理事項。

十一、關於現金之收付,各項票據之收解及鈔票之領用、推行與收兌事項。

十二、關於營業上之一切調查、宣傳、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營業各種表別之編製審核事項。

十四、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

61 郵政儲金匯業局計核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儲金匯業局計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儲匯會計之辦理、設計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本局投資物品及其所保管其他物品本息之收取,以及應收未收利息之核算事項

二、關於本局投資物品、抵押物品、保險單、合同及其他重要契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局收支款項,憑單之編製核簽事項。

4、 因为大利中了崇巧:说道之新想材会再写

六、關於本局各種帳目、表册、單據之審核處理及登記事項。五、關於本票、匯票、劃條、支票等等之會簽事項。

七、關於本局週計表、財務月報表、收支計算表、投資損益表、外幣兌換損益表、以及其他各種會計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統計表報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年度敢支預算書、次算書、及損益丟等之審核編製事項。

九、關於財產目鑄之編製事頂。

十、關於各分局、各郵區、儲匯帳目之審核及派員查核事項。

十一、關於儲匯會計法規以及各種表册單據格式之擬訂事項。

十二、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十三、關於各郵區、各分局,各項儲匯會計書表報告及帳目之稽核事項。

十四、關於全國儲滙表報之黨總編製及轉呈事項。

十五、關於本局收支之統計及貸借對照表之編製事項。

十六、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一切儲鑑會計事項.

郵政儲金匯業局儲金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儲金業務之指示、計劃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各區儲金數字之變集及綜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儲金之宣傳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項儲金規章及單式之擬訂修改事項。

五、開於儲金準備之關度事項。

六、關於儲金統計圖表之繪製及年報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儲金表册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儲金出版物及儲金單、簿、郵票核發事項、

九、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切儲金事項。

中國郵政之組織

63 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儲金匯業局匯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匯兌業務之指示、計劃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郵政匯兌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各項匯兌規章及單式之擬訂修改事項。

四、關於各地匯兌之與革事項・

五、關於匯兌帳簿之登訛及表册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項匯票之清理事項。

七、關於國際郵政匯兌之一切事項。

八、關於滙兌賽費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64.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之職掌爲何?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險業務之辦理、設計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保險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保險規章及單式之擬訂修改事項。

四、關於保險資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五、關於保險各項帳簿之登記及表册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六、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保險事項。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四五

四六

瓤 政 常 識 間 答

(5. 鄄 政儲 金 匯 一業局 有無分 局 , 共 (有幾 處 ?

郵 政儲 金匯業 局 ,分 局有二:一 在南京 , 在漢口

0

郵政總局與 郵政儲金匯業局之關係及該二局與各區管理局之關係如何? 郵政 | 總局二副局長中之一 兼任 , 掌理儲匯事業

•

o

凡關

66.

於儲匯 郵 事業 政儲 , 金匯業局局 儲 匯局局長可指揮各區管理局局長 長 由 0 總局及儲匯局各 處處長與管理局

局長 , 均爲郵務長資格 , 各區管理局局長管理各該區之全部郵 政業務 ,各處處長 主

管全國郵政之某一 部份 二者關係 , **殆與省政府主席與行政院各部部長同** 。茲爲明

瞭起見 ,將郵政系統圖 繪之於下:

四八

67 郵政總局暨儲匯局與交通部之關係如何

?

局 华 終 長 决 • 兩 各 算 局 處處 書 爲 全 , 長 國 亦 郵 ١. 務 包 副 主 括 處長 儲 管 匯 機 ` 秘 局 關 書 季 , 報 , 切 均 **,** 决算 由 郵 交通部 政 書 興革 呈報 事 任 用 項 交通 2, O 郵 均 部 秉 政 承交通 總 • 並 局 於 毎 毎 部 季 辦 有 會 李 理 計 報 0 年 局 , 度初 毎 長 年 • 有 副

68 管理局之作用何在?

須

編造

本

年

·度之概

算

書

,

包

括

儲匯

部份

)呈報交通

部

核

准

0

轄各 機 欲 關 該區之郵局 郵 , 統 洞悉其狀况及業務 政 韓其所 總局爲管理全國 管轄之區 , 使上下之間 城 郵務之最 , 而 , 予以 作 , 决定改 不致隔膜 、監督及 高 行 良 政 行 機 方案之根 , 此 政 關 管理局 權 , 然 限 據 我 **9**. 之所以 上承 國 , 殆 幅 高 爲 員 產 級 廣 不 生 行 可 大 能 政 , , 機 亦 郵 o 卽 關 故 扄 管理局之作 之意 多 爲 設 數 旨 尤 中 , 多 下 間 ,

用

所

在

織

若

何

?

政管 務長 股員 由 務員 部 長 長 郵 充 充 派 理 政 任 任 充 # 若 充 郵 管理 任之, ·遴選派 之, 之, 之。 局 干 政 人, 管理 局 置 惟 郵 長 局 局 各郵 股以 股 區 充 就 本 局 長以副 長 所 毎 地 設 0 若管理 業 就 屬 區內一二三等局 华 下 局 全部郵 分組 所 郵務 務股 長 屬 郵務 局 郵 員 辦 人 , 長 所 務 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 中 事 內 , 員佐 充任者 遴選 屬之支局 ,股長 地 由 業 郵 派 所 務股 政 , 充之。 呈 達一 ---**,須呈請** 總 海土五 請 人通常由 ` 局 百所 総務 局 郵 此外各郵區 政 長 交通部 總局 所 者 股 就 者 郵 Ŀ 相 , . 😼 者, 其 委派 計 當資 , 政 其本 總局 派 內 核 其 地 叉 充 股 歷 O 業務 舒 設 郵 0 地 四 之 局 光業務 股 政管 巡 理 核股 長就 股 員 員 股 務長 , 股股 各股 理 股長 四 股 相當資歷之甲 ` 人 組 局之下 長 中遴選呈 設 至 長 長 , , 得以 W 股 長 得以 八 ` • 人 組 得 , 又分置 以 員 副 副 譴 曲 副 等 人 郵務 交通 郵 • 務 郵 均 衝 郵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Ξ

等

郵

局

郵

政

支局

,

郵

政代

辦所

等

O

四九

70. 總局 與管理 局權 限 如 何 劃 分?

管 理 局 權 限 , 係 由 總局 授與 ,管理局權限 過大 ,總局則有類虛設 ,形成各 區 割

據之弊 , 管理 局 權限 太小 7 則事! 無大 小 , 必須請示 總局 , 轉輾 需時 , 既費 人 Î 紙張

如 何劃分同 樣重要也 0

之開支

,

ini

行

政

效率

,

亦難

增

高

, 故

管理

局

興

總局權限

之如

何劃分

,

至

屬

重

要

, 正

如 中 央權限 娫 地 方權限

管理 局 如 超 過其權限範圍 之事 , 如 人事 領物購置等,須請 示 總局 ,

屬於

儲

調部

分者 ,須呈准 總局 及儲 匯局 , 其 對 各 一二三等局 帳目 報 告等 , 管理局 方代 總 局 行

使監督之權 , 同 時尚有彙集其所轄各局帳目之功 用 ,俾總局滅輕其繁瑣之工作 ,而

爲第二步稽 核帳目機關 9 於大計之决定,方針之樹立

並從事

五〇

71. 管理局在人事管理方面之權限 岩 何?

關於 人 事管理方 面 , 管理局局 局長之權限 ,規定. 如 次

1. 凡三 懲 及退職 等一 級 事 項 申 等 , 得 郵 由 務員 各區管理 , 或二等一 局局! 級乙等 長按章審: 郵 核辦 務員 理 , 及其以下 但 裁退及退 各 級 郵 休者仍應 務 員工之獎 呈

郵 政 總局 核 奪

2. 除署 形 假 內所遺 分 別按 副 郵 務長 章 職 准 粉 駁 , • 毋須 會計 處資深 調 派 他 人員 區人員遞補 , 及 等局 者 , 長外 得由各該區 , 郵務員佐 管理 局 如 局 請給長期 長斟酌 公務情 假 ,

丽

3. 各區 斟酌 副郵 公務情形 務長及一 ~分別按章准 等局長呈請 駁 不逾二十四 , 並 得遴派該區 日之事假 相當 人員暫代職 , 得由各該區管理 務 , 惟 局 須 隨 局 時 長 果 ,

報備

案

4. 股股 各區管理局局長每月內事假不逾三天者,無論 長或計 核股股長暫代,毋庸先行呈准 ,惟須隨 在埠離埠, 時呈報備案 職務得交由本地業務 但 此項事假仍

郵 政 常 識 間 答

按 現章以毎年二十四天

5. 各區管理局局長 , 計核股股長 爲限 及一等局局長 , 應支之各項津貼 ,除須

局長按章辦理之

勧變更者外

7

得

由各區管理局

局長援案發給

,

巡員津貼之增加

,亦得

由管理局

《由總局令

72 管理局在業務與革方面之權限 如 何?

管理局在業務興革 方面 ,其權限如 次 .;

1. 增減各局功能 誌號 , 於不增加員工範圍 內 , 管理局局長得酌予核辦 ,惟須呈

報

2. 二三等局及其甲乙兩級互相升降時,於不增加員工範圍內,管理局局長得酌予 均得由各管理局局長自行核辦,惟須呈報 核辦 0開閉 臨時局所 ,變更郵路 ,及更改局所名稱 更改最近電局名稱等項

O

3.各區與承運人所訂郵運合同,如因更換新約,內容毫無變更,或雖有變更,而 可循者 原則無關 , 均毋 出入,或郵運範圍 須呈請核示 ,僅須於簽訂後, , 僅屬鄉村小路,或長途汽車合同 以副張寄呈總局備查 ,已有部 i 頒規章

73.管理局一切開支,是否須呈准總局?

管理 局 所有開 支 , 在 不 逾越預算範圍之內, 無須 一一呈准總局 , 其規定 如 次

增 加 金額不得逾二百元) **,** : 或所增 金額 , 郁 年不逾百元者 , 得由管理 局 局長核

准。

1.

各區郵局新

訂

或續訂

租

一房契約

,如比較原租

金額所增不逾百分之十へ但其全年

•

2. 凡購置局用傢具,每次不逾五十元者,得由管理局局長核准

o

3. 局有房屋 ,局用器具,及運郵船隻車輛之修理, 其他公用物購置 ,毎項不逾五

十元;或租賃局屋之修理 ; 每局每年不逾二十五元者,均得由管理局局長核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政 常 識

准

4. 員 Î 因公受傷之醫藥費 用 ,不逾 十五元者 , 得 曲 管理 局 局長

核

准

核

5. 郵 用 帆 布袋 ` 各種 制 服 ` 旗幟 等 , 由 管理 局 局 長 函 郵 政 總 局 供 應 處 按照 預 算

發 o

6. 其 餘郵政支出 , 如 FIJ 刷當 地 應用 單 册 ` 文具 • 包紮郵 4 之繩 紙 , 修 補 ` 洗 染 制

服 , 運 輸 郵 政 用 具 2 零星辦 公費 用 及運 郵費用等 , 均 由 管理局 局 長 在 預 算 範 圍

內 核准 支付 之

74 管理局呈報總局及儲匯局之帳 目爲 何

9

管理 局呈報郵 政 絕局及儲匯 局 之帳! (目為財 務月報 , 毎 月呈 報一 次 , [郵 政 帳 旧海

季決算書 , 毎 季呈報 次 , 管理局及所轄各局 所× X 會計年 度郵 政儲 金 匯業營業報

告 毎 年 昰 報 次 o

> Ŧi. 四

75.

一、二、三等局之劃分,有何根據?

局。各一、二、三等局又分爲甲乙兩級 右 開發匯票在千元左右者,可設立三等局;收入在六百元左右 者,可設立二等局;收入在五千元左右,開發匯票在二萬元 一、二、三等局之劃分,以業務之盛衰爲標準,大致每月收入在二百元左右,, ,甲 級比乙級為重要。 , 左右者 開發匯票在六千元左 ,可設立一等

76. 何謂支局?

如上海福建路之支局然,其小者則較三等局為小 在 一等局及較大二等局之所在地乃有設立 同 在 一地,因一處郵局不敷民衆所需 。支局之大者,其業務可較 要,而設立之分局,謂之支局 等局爲大, o 此 項支局

中國郵政之組織

77.

郵 政 常 畿

問

答

五六

、二、三等局局長之人選如何規 定了

理上之人員充任 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 等六級甲等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 一、二、三等郵局按業務之繁簡各分爲甲乙兩級 ,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郵務佐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 由郵政理局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一 0 等甲級 等乙級郵局 郵 后局 0 長 局 以以 長 相 , 以 當

78一、二、三等局之組織如何?

業務 等, 往往分處辦理,各於窗口外掛 而定,在一二等局,規模較大 分類 ,完全一人主持,更無分門別類之可言 一、二、三等局之組織,並不一致,除局長以下,人員多寡,全視業務之需要 井然 , 至三等局 ,範圍甚 ,少則數人,多至數十人不等,而所經營之業務 小牌 小 ,儲金、匯免、掛號信、快信、 , 大抵除局長外,僅一二信差雜役而已,所有 售票處 一、包裹 , 亦

局內,似屬必需

0

不住局內,且火災竊盜等事變,亦需要準時防備,基此原因,局長及其眷屬之寄宿

郵政收入甚鉅,易於惹人注目,局長如寄寓外處,則一旦發生事故,可推談於

80一、二、三等局及支局之基本帳目爲何?

一、二、三等局及支局之基本帳目爲按日收支登記簿,郵票登記簿及匯兌印紙

登記簿是也。

81一、二、三等局與管理局間之關係若何?

一、二、三等局概受管理局之管轄,並非一等局管轄二等局,二等局管轄三等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五 七·

局;各局局長之委任調遣,局員之考績及票款之接濟,無一不以管理局之命是從,

此就行政方面而言;若在監督方面,則分消極與積極兩種:所謂消極者,即一、二 、三等局,根據其職責,自動將每月或每季帳目呈報管理局,所謂積極者,卽管理

局自動加以督察,內地巡員之遺派,以調查營業及財務,卽其著要之例也

82一、二、三等局呈報管理局最重要之帳目爲何?試略言其內客。 一、二、三等局呈報管理局最重要之帳目爲毎月之「收支決算總帳」。是項帳

目分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兩大項,收入項下又分:

1. 郵政營業收入。

2. 儲匯營業收入·

3 代匯代收各款

4.存簿儲金·

五八

5. 郵票儲金·

6. 互撥款項。

六款、每款之下又分各目。營業支出項下亦分:

1. 郵政營業支出

2. 儲匯營業支出

3. 代兌代收各款

4.存簿儲金

5. 互撥儲金

五款、各款之下,亦分爲數目:

83 何謂巡員,對於郵政有何意義?

其被郵政管理局派為視察各屬局營業狀況者曰巡員。巡員制度,對於郵政,極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郵 政 常 識 問 答

有價 値 , 則可察覺及減少屬局之舞弊,二則可通管理局與屬局之聲氣 ,觅彼此間

之隔 膜 , 而利郵 政之革 進 0

84. 巡員視察郵局時 , 最須注意之帳目有幾?

巡員 視察郵局 時 , 最 須注意之賬目有三:一

現金出納賬

,

三匯

免印紙登記簿 , 此三者爲收支之詳細帳簿 , 査 1.核帳目 , 即以之爲根據 也

85. 管理局寄發郵票及印紙之程序如何?

管理局管轄各該區之一、二、三等局,郵票印紙,均由管理局直接發給 , 惟間

因特殊情形,管理局令某某一等局代發其附近之二、三等局者, 如蘇院 郵 品 未 劃分

時之懷寧一等郵局代管理局發與其附近之二、三等局郵票 • 印紙是 ,現蘇皖 郵區

分爲江蘇與安徽二郵區,上例不再發生,其他各區,縱有一等局代管理局發給印紙

甚發達,無郵政支局之設立 代售郵票處之郵票及印紙之發給 及郵票與二、三等局之情形,但亦屬例外,不能視為普通情形,故原則上管理局對 一、二、三等局郵票及印紙之發給,均直接行之也。至支局、郵政代辦所 , 均由各該管轄局行之。設立三等局之地,業務不 、信櫃 及

o

等甲級郵局矣。茲繪圖於下,以醒眉目 營管理局所在地郵政業務之郵局へ按其業務範圍 在表面上歸管理局管轄之支局、代辦所、信櫃及代售郵票處等 票及印紙與其支局 吾 國郵政管理局與管理局所在地之郵局,打成一片,故表面上管理局亦發 、代辦所、信櫃及代售郵票處 ,當爲一等甲級郵局) G 倘將統管至區郵政之管理局 ,均應劃隸於各該 分開 則 給郵 與

經

現

(二等局 一等局? 代辦所 信櫃 代售郵票處

中國郵政之組織

郵政常識問答

管理局 三等局 信櫃 代售郵票處 (代辦所

86. 郵區撥款之系統如何

?

郵局經營郵政匯免 ,有開發匯票較免付爲多而成餘款局者,有免付匯票較開發

爲多而成缺款局者

o

餘款局自當將款匯與管理局

,缺款局自當向管理局請款

,管理

局變爲調劑各該區郵政經濟之中心機關 O 顧餘款局解款於管理局 , 或管理局 協款與

飲款局時,均託銀行或錢莊爲之〈銀行或錢莊不通之處,則裝郵袋內運寄〉 ,有時

亦至微,故與其管轄局無撥款之關係也。茲將郵區撥款之系統,列表如下 省銀行或錢莊之匯費也。故餘款之一、二、三等局,除補助其所管轄之支局及代辦 **所外へ三等局僅補助其代辦所),尙可奉管理局命交款與其他之一、二、三等局。** 至於管理局及其支局間彼此撥款者,乃因管理局及其所在地之郵局,打成一片之故 管理局為便利計,即令餘款局直接將餘款寄交缺款局,以觅管理局輾轉之繁而可節 , 否則管理局不致與支局直接發生關係也。信櫃及代售郵票處不通匯兌 管理局 三等局{一二三等局 |等局/支局 支局(管理局所在地之支局) | 等局/支局 (代辦所 (代辦所 (代辦所 一二三等局 一二三等局 ,即其業務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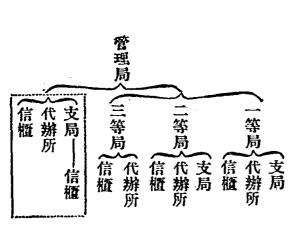
87 郵區帳務之系統如何? 濉

、二、三等郵局均直接呈報帳務於管理局,其管轄之支局、代辦所、信櫃

,

均歸管轄局彙集帳目,連其本身之帳目,按規定時間呈報管理局。茲將郵區帳務之

系統,列表如下:



六四

88.全國郵局總數有幾?

除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儲匯分局外,按二十三年度統計へ截至二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國共有郵局二千四百處。其中管理局有二十一處,一等局二

十八處,二等局八百二十二處,三等局一千二百三十處,支局二百九十九處。

89 郵局如何分配於各省?

按二十三年度統計(截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省所有郵局之數,有如

下表: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١	÷
,	•
_	•

1		1		<u> </u>			 -
郵	厨	管理局	一等局 ———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總計
蕬	皖	1	7	104	178	51	341
上	海	,1		24	24	34	83
北	平	1.	5	56	81	31	174
河	北	1		34	74	25	134
i∏	西	1		21	71	2	95
河	南	1	1	56	79	14	151
陜	<u>pri</u>	1	_	17	44	3	65
甘	肅	1	1	17	40	1	60
新	疆	1	⁻	16	8	←	25
山	東	1	2	72	73	22	170
西	Jij	1		50	54	9	114
東	Л	1	1	46	31	7	86
湖	北	1	- 3	41	÷ 62	26	133
湖	南	1	1	26	57	6	91
江	西	1	1	28	53	8	91
浙	江	1	2	54	78	12	147
褔	建	1	1	33	53	11	99
廣	東	1	2	86	85	30	204
废	西	1	1	11	33	3	49
皇	南	1		18	24	3	• 46
貴	州	-1		12	28	1	42
總	計	21	28	822	1,230	299	2,400

90何謂郵政代辦機關?何以設代辦機關?

所謂郵政代辦機關者, 即由郵 政委託商人代理郵政業務之處所,受郵政當局之

指揮 • 監督 , 並得其 一翻報是也。鄉村偏僻之地,若一一 設立郵局 ,則所費甚 鉅 ,得

不償失,若因之不予設立 ,則郵遞不便,有違 郵政為民服務之本意,此郵政代辦機

關之所以設立也。

91.郵政代辦機關,在人事上與郵局最不同之點何在?

郵局辦事人員,均爲郵政人員 ,按郵政規定之人事制度進退;代辦機關人員

係非郵政人員,郵政局隨時可使其退職。

92代辦機關種類有幾?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六八

代辦 機關 ,包括三種 • ٠. 郵政代辦所;二、信櫃;三、代售郵 一票處

93. 郵政代辦所之內容若何

郵政代辦所其業務與三等局所經營者相仿,亦收寄普通信 • 掛號信 , 經營匯免

且代辦所寄遞包裹之重量,其限度亦較三等局爲 包裹等類,惟匯兌僅限於代辦所匯兌 小 o

,

毎一

匯票至多二十元

,並可

與他

區

通

匯

,

及

94. 信櫃之意義若何,種類有幾?

所謂信 櫃者 ,並非指掛在某地一 信箱之謂 ,乃係設信櫃而有人經營之小商店也

0 負責 人於郵局指定之時間內 ,自信櫃中取出信件 , 加 以記數,送往其管轄之郵 局

0 信 櫃 公兩種 **:** 爲城市信櫃 ,設於城市內,所以免該地郵局設立支局之不 經濟 也

; 爲 鄉村信櫃 ,設於鄉村,以尙無設立郵政代辦所之需要也。 最近城· 市信 櫃 , 逐

漸取消改爲代售郵票處 , 開收信箱中 信件 , 由該地郵 局 派 人 自 任

95 郵票代售處有何責任?

郵票代售處 ,多設於郵 局 所在 之地 ,除售賣小量郵票 不滿 元者) **死民衆** 趣

往郵局外,別無其他責任,不收寄任何信件。

96.何謂郵站及郵亭?

鄉 村偏僻之地,人煙稀少,每日無收寄信件,縱有之亦僅一二,倘設立鄉村信

櫃常川駐紮,頗 不 經濟 一,於是有所謂郵站制度之產生焉 0 丽 鄉村郵務 , 叉 需 發 展 ,

郵政規定在一 定時 間內へ 毎 日一 次或每週一、二、三次) , 派遣郵 差 至 鄕 村 收 信

並隨 帶郵票, 以 備 鄉民購貼之用 0 郵差以搖鈴為號 • 鄉民 聞 鈴聲 , 卽 可 出 至 指 定

之地 如空白場等地) 交寄 , 極爲便利 , 此項設備 , 謂之郵 站。 尙 有 郵亭 稒 , 設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六九

40

派 在船 政 人 人 員 往 埠 船埠 自辦 與 碼 郵亭內等候 頭 , 故 上 非 • 係因 爲郵 ,接收 民信 政代 辦 局撤銷後便利人民 機 人民之信 關 0 件 , 以 便 而設 即 刻 0 凡於船 封發 也 舶將 0 郵 站 開 贝 時 郵 , 亭 附 , 近 均 郵 由 政 局 郵

97、欲為郵政代辦機關之負責人者,應履行何種手續。

保單 , 以負責 以以 郵 政 防 代辦所之負責 人之商店作保已 不測 0 信櫃及代 入, 足 售郵票處之負責人, 必以殷實商 o 入任之, 多無保單 並須備具 由 , 彼經手 商家保證 銀錢 二百元款項之 , 爲 數 甚 微

98.何以欲為代辦機關之人,甚為踴躍,是否因報酬豐裕?

元至十餘元不等 代辦機關 ,代理郵 , 其他佣金 政一 部份業務後 ,則以收到郵件多寡爲標準 ,所得報 酬 , 並不豐裕 **9**. 平常爲數亦屬 , 其固 定薪 有限 俸 • , 惟 自 在 數

招攬不少主顧 本身營業上,大有利益;代辦機關之負責人,大半均設有商店,以郵遞之關係 ,此爲彼本身業務計 ,一也;郵政信譽至佳,能得爲郵政之代辦機關 ,可

,更增進社會上之地位,二也。

99代辦機關對於郵政有何利益?

郵政負文化之使 命 • 應設法推廣局所 ,但窮鄉僻壤之地 , 勢 心虧損 , 國家 既無

力補助郵 政 . • 郵 政非求自足不可 ,則內地 勢必不能多設郵局 ,今有代辦機關之 一法

不特郵政足 心跡 遍內 地 , 且 可因 之而獲利 , __ 舉兩得,代辦機關 ,質與有力焉 O

100代辦機關管理權屬於何種機關?

代辦機關 ,通常均由附近之郵局へ無論管理局、 支局或一、二、三等局)管轄

,然亦有由郵政代辦所管轄信櫃者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101. 代 辦

機關 與管 間 行 政 £ 之關 係若 何 ?

關

代 辦 機 與管 | 轄局 間 行 政 Ŀ 一之關 試分 係 別 各 述之 不相 同 代 售 郵票處 規 模最 小

,

,

,

,

與

上

級 機 關 之關 係 , 僅 爲 隨 時 領 取 郵 票 ` 明 信 片及 淸 付票 價 丽 민 , 無 任 何 手 續 , 亦 無 帳

册 目 名 可 爲 言 ; 經收 郵政 郵 信 伴 櫃 淸 , 删 毎 次 <u>__</u> 送 往 由 郵 郵 局 局 各項 發 給 信 毎 伴 或 H 結算 包 裹 , 次 必 須 o 其 登 領 帳 取 以 郵 計 票 栅 金 • 郵 , 片 此 辦 項 法 登 記

,

,

興 郵 票代 售 處 同 , 領 票付 款 , 均 無 任 何 手 續 O 至 郵 政 代 辦 所 , 請領 郵 票 時 須塡

具

,

郵 票請 領 單 , 除 郵 票 • 郵 片 外 , 兼備 欠資 郵 票 , 並 可 預 領 0

管轄 局對 於代 辨機關 , 應 行 監督之點有 幾

102.

轄 局監督代 辦 機關 , 不外 一監督其 帳目及其他 耳 o 所謂 帳 日者 , 郵 票代 售處 無

甚 帳 目 0 7 信 櫃 則 僅 有 信 件 與 包 裏送往 郵 局 登 記 丽 E , 郵 政代 辦所 則規 模 稍 具 , 毎

月有 月帳 , 呈報管轄局 0 其 他 如 房屋之是否清潔 , 招牌 之地 位 是否顯明 , 以及代辦

七二

103 郵政代辦所之月帳內容如何?

者之態度是否和藹可親

,皆應不厭其繁

,隨時督察

郵政代辦所之月帳,分收方與支方。收方如郵票之進款,倘該所有管轄之信櫃

則信櫃之收入亦列入,倘受管轄局之協款 ,則協款亦列入收方;支方如代 辦所薪

倘曾繳解管轄局盈 餘款 ,則亦列入支方 ,此收支兩方之大概情 形 扣

水之支出

,倘管有信櫃,則信

櫃之酬

報,亦

由代辦所支出

,此筆支出亦列入支方內

104郵政代辦機關現狀若何?

按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統計,郵政代辦機關之總數爲二萬

千二百四十五處,其中郵政代辦所九千九百五十八處,信櫃八千七百二十五處,郵

票代售處二千五百六十二處。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七三

郵政常識問答

105代辦機關,分配於各郵區,為狀若何?

•	_
	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六月卅日止)之代辦機關,分配於
 5 	各郵區之狀况如下;

七四四

郵	區	郵政代辦所	信 櫃	代售郵票處	總計
蔚	皖	1,321	992	632	2,945
上	海	88	282	178	548
北	邓	620	351	220	1,191
河	北	616	154	92	862
ΙŪ	西	302	472	69	843
河	南	746	652	43	1,441
陜	西	208	63	22	293
甘	嬴	131	116	10	257
新	瘟	50	14		64
İII	東	716	823	118	1,657
西	Щ	615	431	35	1 081
東	JIJ	472	416	23	911
湖	北	609	167	163	939
湖	南	363	405	72	840
江	西	412	347	98	857
浙	江	508	1;074	241	1,823
弱	建	382	404	171	957
廣	東	1,100	1,145	347	2,592
廣	西	266	203	7	476
集	南	230	124	1	355
贵	州	203	90	20	313
總	計	9,958	8,725	2,562	21,245

六十處,陝西五處,甘肅二十處,新疆一處,山東七千一百十三處,西川二百十一 處,東川七十四處,湖北五百七十三處,湖南一千〇五十七處,江西三百六十五處 ,北平三千八百十七處,河北四千〇四十五處,山西三百五十六處,河南一千八百 ,浙江三百七十九處 全國郵站共有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八處:計蘇院八百〇三處,上海六百三十五處 ,福建五百三十處,廣東八百八十處,廣西二十五處,雲南

百〇八處,貴州十一處

O

第三章 中國郵政之組織

館書印務商

叢 書

政

張 樑 著 任

本書分上中下三卷,係著者數年來研究之結晶品,係關於 中國郵政不可多得之傑作,凡郵政一切,闡述無遺。上卷郵政 行政中卷郵政業務,業已先後問世,下卷郵政經濟,已在印刷 中 · 本書對於郵政制度之優點詳細發揮,凡注意郵政及行政者 , 均應人手一編。

摘

要

忢

摘

要

四第第第第第第第三第第第第二一 編七六五四三二一編四三二一編編 章章章章 章章章章章 國郵郵郵郵郵中文國中中中郵國國 郵政政政政政國官郵國國國政郵郵 政人人人人人郵制政郵郵郵之政政 人事員員員員政度人政政政行之之 員制之之之之人概員現現組政行沿 之度獎職待產員論 行行織組政革

組之懲責遇生之 及班 織檢 退次 討

物

組組之織組 織織歷一轍 之之史集 動靜 態態 制 觀觀 爽 分權 察察 制

第第第四第第第第三第第二第第一 三二一編 四三二一編 二一編 二一編 二一編 章章章 章章章章章章章 代代郵他郵郵郵郵貨郵郵訊郵郵政 售辦轉業政政政政流件件傳络政局 印書電務簡儲進包通投種遞里局所 花籍報 易金兌裹 送類 程所及 郵 與 壽保 路 代 訂 險 刊

一郵及拓電 不政郵邊合 可之局省設近 多編代郵,兩 得著購程樹年 之o書,郵來 著述報溝電, 作往諸通統已 ○道新文一將 今事化之所

,業○基有 井o増礎民 井回進 0 信 有顧郵整局 條聲政理悉 o 昔儲郵數 於,金區取 茲似之,締 我略運擴,

國有用大郵 **尚分**,管政 少寸又理至 關之與局是 於進辦職始 郵步創權完 政の撥り全 有張儲以統

系君金增一 統樑與加。 之任簡行一 書ゝ易政面 籍新人效业

,有嘉率實

確中保に行

為國險異郵

0 不兼郵樑 他獨寓政任 如於評一博 行郵衡一士 政政之書, 系現意,對 統行,都於 **、章語五經** 會則語十濟 計り護萬法 制詳嚴言律) 段盛,,, 、靡足余造 以遺資覺詣 及,楷其頗 文即範條深 官對,縷, 制於實清令 度昔堪哳復

等時爲,積

等設我內數

,郵國容年

均置唯充郵

有傳一實政

翔方之,研

實法郵於究

之,政叙之

發亦專述所

揮得著現得

ロー・行り

- 整所制選

6. 理述度著

之各之一

工稿中中

作,,國張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107. 郵政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

郵政爲國營事業 ,凡服務於郵政之人,皆屬公務人員。

我國郵政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不同之點何在?

108:

郵政人員入局須經考試,考試及格,方可任用,此為其他公務人員與郵政人員

不同之點。且也,因人員之任用,須經考試及格 ,故一 經任用,如無瀆職違法等事

,卽可享受保障之權利,而薪給亦並不固定於入局時所領之數目,乃按年資而 逐漸

遞升,達規定之年齡或服務相當時期後,然後退休,退休時領取養老金。此 種 制 度

俗稱爲「文官制度」或公務員制度。

七七

答

109.

郵政人員內容加

郵政人員係服務於郵政之總括名稱人員內容如何?

一、高級(甲等)郵務員。

一、初級(乙等)郵務員

二、郵務佐。

四、信差。

、署郵務長、副郵務長

110.

郵務長 郵務長 、署 郵務長 副郵務長、署副郵務長,另成一 、副郵務長 、署副郵務長 班數? , 非獨立 抑屬於 一成爲 何 班 種 班 ,

應歸

入

甲

等郵

次?

務員班次內 • 因此輩 人員 ,或達甲等郵務員最高級後,不能再升 , 或雖尚 未 達 最高

等級,但才幹傑出而被選拔者。

七八

,若**考其內容**共分四種班次:

112.

111.

如何能爲副郵務長或署副郵務長?

甲等郵務員,

才具優異

7,辦事:

忠實者

,得酌量選拔

,派署副郵務

長 o

等一

級甲等郵務員,材具優異

,

辦事

忠質者

,

得選任爲副郵務長。

等各級

如何能 爲郵務長署郵務長

資深副郵務長,材具優異 ,辦事忠實者 ,得選任爲郵務長 o 各級副郵務長

,材

具優異 ,辦事忠實者 , 得酌量選拔 , 派署郵務長

13 信差以下尚有何種人員?

信差以下,尚有郵差及雜役,雜役者卽聽差、力夫、舵工、水手及其他公役是

也。 郵差及雜役,其升遷進退,無詳細規定,不能視爲班次。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七九

郵 政 常 織 問 答

114.

信差 興 郵 差之區 别 何 在

將函 件 送達收 信 ? 人之地 址者 ,謂之信差;將大棚 郵 包 搬 運 至

車站

`

輪埠

或

挑

運

譽 於 各地 所 緊, 之間者 自 不 能 , 忽視 謂 之郵 m 差 有 損 0 故 郵 信 政 名譽 差 與 多 民 衆 差均 有 直 屬 接 苦力 關 係 , 與民 舉 衆 動 關 係 , 較 均 少 爲 郵 o 政 對 外 信

,

政 總 局 局 否 長 , 因 與 副 彼 等 局長是否郵 進 退 均 以 政 政 人員 治 爲 轉

?

移

0

115.

濉

郵務 長 ` 副 郵 務長 ` 甲乙等 郵務員 ` 郵 務 佐 ` 信 差 ` 郵差等名稱 興 《處長管》 理 局 局 長 •

116.

等局 局長 ` 支局局長等名稱 有何 異 點及 關 係 如 何

?

務職 務之名稱 前 者 爲 郵 政 , 故前 人 員 者係內部的 班 次及資深之名稱 關 係 , 後 , 同 者係對外的 時 亦 爲 薪 關 金 係 高 低 , 之準繩 惟二者之間 ,後者 , 亦 係 有 人 員服 適

八 ①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等 長 之關 郵務員任一 ` 副 係,譬如(一般而論)有郵務長、副郵務長資格之人員 處長及重要郵區之本地業務股長 等乙級郵 局 局長或二等甲級郵局 、計核股長 局長 ` , 郵務佐任次要之三等局局長等 一等甲級郵 ,得任處長 局局長 。資深· 管理局局 之甲

郵政儲 金匯業局及其京 0 ` 漢兩分局人員 入 員

117.

,

此

係

就

般而

論也

查考試及格 否 因以前所用 (民國二十四年舉行 ,非經考試而來 ,是否郵政人員 ,然究與郵政人員之歸入班次有異也 , 故亦不受保障,現有人員 P ,雖經甄別審

如何能進郵政人員之四 種班次?

118.

欲進 郵政人員之四種班次,須經過各該班次之考試。

答

119.

各班 考試 由何 種 機關

恩

行

?

高 級 郵 務員考 試, 由 考試院另設高等 考試典試委員會舉行之 , 其 切 辦 法

考試. 育行 政 院 舉行 人員等) 其他 相同 各 種 技 0 其 術 他 人員 \equiv 種郵 へ 如 政 司 人員 法 人 員 , 由 , 會計 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舉行 入員 , 財務行 政 ` 普通 之 行 政

•

敎

,

肌

各班考試在何地 舉行 ?

120.

除高 級 考試 (由考試院規定外,初級 郵 務員 考 試 , 於管 理 局 所 在 地 或郵 政 總 局 指

定之地 舉行之。 郵 務 佐 考試 , 於各 該 郵 區 管理 局所 在 地 舉 行 之 譬如 上海 郵 圓 招 考

郵 務 佐時 , 在北 四 川路 上海 郵政管理 局 聚 行 之 , 江. 蘇 郵 圓 招 考 郵 務 佐 時 , 在 南京 下

關 江 蘇管 理 局舉 行 之 0 至 信 差 一考試 , 往往 在招考郵 局 就地 舉行 (譬如 無錫 郵 局 2

招 考 信差 , 即在 無錫郵 局 舉 行 o

八二

121. 何

時舉行

考試 及錄 取 名額 幾何

考試 日 拁 及 名額 ,除高 級郵務員考試由考試院決定外 (通常毎 二年舉行一 次,

名額按需 要而定 o 初 級 郵務員 及 郵 務 佐 考試 時 期及 錄取 名額 , 由 郵 政 總局

視公務

需 要而 定 ,信差考試得由 主管郵 政管理 局 決定之。

122. 考試日期及 地點,從何而 知之?

除高級 郵 務 員 考試由考試院按章公佈外,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由 招 考郵政管理 局 **'** 於兩個月前 , 在本郵區內著名之報紙上公告之。

123. 報名手續如何?

除應 高級郵務員考試,按照考試院規定辦理外, 凡應 初級 郵務員 郵務佐及信

差考試者;其報名手續如 次: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八三

稱 政 常 織 問 答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緻華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呈緻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紙

四、繳納報名費一元(應信差考試者免繳)

124. 尚有其他手續否?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指定之醫師檢驗身體,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以便應

考人持證入場,其不合格者,退還所繳各件。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

級郵務員考試:

125. 應具何種資格可應考高級 甲等) 郵務員?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126.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爲何?

應試高級郵務員者,須經三試,第一試科目如下: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総理遺数 建國方略、建國大網、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育。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八五

八六

(五)憲法 (憲法未公佈前考甲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外國文 英、德、法、脫、旧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如下:

(二)經濟學。

(三)貨幣及銀行學。

(四)會計學。

(五)郵政法規。

(六)郵政公約。

(七)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1)民法概要。

137 應具何種資格可投考初級へ乙等)郵務員?

投考初級郵務員之資格,須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而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舉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現任郵務佐者。

128.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為何?

投考初級郵務員者,亦須經過三試,第一試科目如下:

(二)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敎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八七

郵政常識問答

(三)外國文 英、德、法、俄、旧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如下:

(一)中外歷史。

(二)中外地理。

(三)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法制經濟大意·

(五)雞記・

(六)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129. 應具何種資格可投考郵務佐?

應試郵務佐須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而有左列

各數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學業得有證費者。

(二)現任信差者・

130 郵務佐考試科目爲何?

郵務佐考試,分為兩試,其第一試科目如次:

(一)國文•

(三)簡易外國文・

(二)三民主義・

(四)本國史地。

(五)算術・

(六)常識・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八九九

郵 政常 畿 問答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131. 應具何種資格可投考信差?

(1)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短期小學畢業者。

132. 信差考試科目為何? 信差考試,亦分為兩試,其第一試科目為:

(一)簡易國文。

(二)簡易算術。

九〇

信差亦須經過考試,其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應試:

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133. 考試成績以幾分爲及 格?

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 ,不及格者不予錄 取 ,但及格人數超 過規定名額

依成績次第定之。

不及格者既不予錄取,下屆再行報考時 ,是否全部重考?

134.

第一 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 , 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 格者 , 次 屈 應同

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 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且 叉限於同 地 舉行

之同類考試及相隔不逾三年者。

135. 考試及格後是否即 可 任用 2

第四章 中國郵政 人员

政 常 識 問 答

郵

所有 及格 人員 , 並非同 時 任用 , 須依成績先後 ,順序錄用 ,但已 在郵 政 **《服務者**

, 如 끮 公務需 要時 , 得 儘 先 升用 0

136. 及格人員 經任用 ,是否卽爲郵政正式人員

否 除信差外尚須經試用 時期 。甲等郵務員入局時派爲三等三級試用

,

年半;乙等郵務員 及郵務佐之試用期間 凡一 年;其成績優良者,試用期滿

後

,即可

,期

凡一

E 式任命, 其成績欠良者 ,再予訓練或辭退

137. 試用期內作何工作?

試用期內,起初半年,在各處學習,以後時間,作為熟練學習時所得之實際智

識。半年學習時間,分為十二時期,郵務員佐循此程序進行。十二時期如何分配

爐列於後:

	第一時期
,	在郵政支局兩星期

第二時期 在管理局質櫃雨星期

第四時期 在掛號郵件處兩星期

第三時期

在分揀及收發郵件處四星期

第六時期 在保險郵件處一星期

第七時期 在接收及寄發包裹二處各一星期第六時期 在保險郵件處一星期

第八時期 在匯兌及儲金兩處各一星期

第九時期 辦理縣郵事務一星期

第十時期 辦理該員服務區內之特別事項兩星期

第十一時期 另予一星期以備明瞭郵段資例及郵政章程。在此星期內可任意至各辦公處視察,各該處

管理員の應随時指導並答覆疑問・

九四

郵 政 常 識 期 問 答 在最近之內地各局四星期

138. 試用時期終了而成績優良者 ,倘經 何 種手續,方為正式人員?

繳呈規定金額之保證書 **尚經任命及保證** 手 續 紙 o 任 9 命 由 股實 者 , 即興 商舖擔保該員 政總局發予委任狀宣示任用之意思;然後 (在服務) 時期內之損害賠償責任;

保證書且得以現金或有價證劵代之。

保證書上有何 種 條件?

139.

責任 保證書應由 0 保證 曹上 載 家或數家商號主人負責簽署 明一 、被保 人姓名、 籍貫;二、保證人姓名、籍貫;三、保證商 ,如由數家簽署者,各簽署人負連帶

號名稱 ,地址;四 保證金額等

保證金額幾何? ,視郵政人員之類別不同而異,大致規定如次:

郵務員

郵粉佐

信差、郵差及其他雜役

二百元

千元

五百元

郵政代辦人

二百元

二百元

信櫃經理人

倘爲信差、郵差雇用替工時

,其保證方法及金額,不加規定,由各區管理局局

長,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o

141.

何以需要保證金?

中國郵政人員

第四章

九五

保證金之辦法,乃適應我國情形而生。我國戶口調查,尚未完全實行,法律制

裁之功 用 , 又遠不. 如歐美之甚,郵政人員中難保無挾款潛逃之事發生,保證金之收

取 , 卽 所以 防不測 也 0 倘 由商號保證 , 則該商號之是否殷質,資本之是否充足 ,在

在有 嚴加 調査之必要,倘發現該商號有足以減少保證能力情事,而被保入故意隱匿

不報 , 希圖免換保證書者,得將該被保入予以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

142. 何種· 人員不需保證金,理由何 在?

人員 凡達一等六級甲等郵 一務員 (分新 金三百 元 時 , 卽 可 向 鄊 局 收 回 保 證 金 , 良

以人員達三百元薪 金時 , 必己 服 務於 郵 政 有十 Ħ, 年以 上之人 , 其 養 老 金 亦 己 可 觀 ٦,

不致舞 弊而犧 性 前 程 , 此 所以 郵政規定 人員達一 等六 級甲等郵 務 員時 , 可 発保 證 金

也 0

143. 何謂 加保 何何 時需 要加 保?

九六

郵務長

144.

` 副

保單

津

貼.

之人員)

或一千元時

領取

紫金不

及

百五十元之人員)均按千分之一

比例

, 給

予

務員

者,則按各該

人員

(經手

錢

財之多寡

,

酌

定

加

保

金額

,

乃欲

防 萬

流

弊發

生

時

解

o

以上

所指之保證

金

,

係

基

本保證

金

.

凡

郵政

人員除支三百元以上薪

金外

均

須繳

但對於各二、三等局長

•

收支員及辦

理

儲

金 匯

免經手錢

財

未

達

等六級

申

等

郵

郵局方面不致受巨大損

失

也。

O

此

項

加保

金額

,

倘達三千元

へ餌

収

薪

金達

百百

Ŧī.

十元

郵務長之薪給分為八〇〇元、七五〇元及七〇〇元三級;副郵務長之薪給分六 郵務長之薪給如 何計算?

五〇元、六〇〇元及五五〇元三級

署郵 務長及署 副 郵務長之薪 給 ,如何 計 算?

145.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九七

政常 畿 問

凡署郵務長之人,其本身爲副郵務長,故仍支副郵務長薪給 ,外加署理へ郵務

長)之津貼 。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派爲署副郵務長時,除仍支其本薪外,外領署理

(副郵務長)津貼 o

146 甲等郵務員班次內,等級如何分法,及其薪率又如何?

甲等郵務員分爲十五級,其等級及薪率如下: 等一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五百元

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四百六十元

等四級甲等郵務員 等三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三百八十元

月薪四百二十元

等五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三百四十元

等六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三百元

九八

二等一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二百七十元

二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二百四十元

二等三級甲等郵務員

二等四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一百九十元

月薪二百十元

二等五級甲等郵務員

二等六級甲等郵级員

月薪一百七十元

月薪一百五十元

月薪一百三十元

三等一級甲等郵務員

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月薪一百十五元

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試用)月薪一百元

47乙等郵務員班次內,等級如何分法,其薪率又如何?

乙等郵務員亦分爲十五級,其等級及薪率如下: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九九

一等一級乙等郵粉員

一等二級乙等郵務員

一等六級乙等郵務員 一等五級乙等郵務員

月薪一百九十元

一等四級乙等郵務員

一等三級乙等郵務員

二等二級乙等郵務員 二等一級乙等郵務員

月薪一百五十元

月薪一百三十元

二等三級乙等郵務員

月薪一百十五元

月薪一百元

二等四級乙等郵務員

月薪九十元

二等六級乙等郵務員 二等五級乙等郵務員

月薪七十元

月薪八十元

00

月薪二百七十元

月薪二百四十元

月薪二百十元

月薪一百七十元

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 三等一級乙等郵務員

月薪六十元

月薪五十元

三等三級乙等郵務員(試用)月薪四十元

148 郵務佐班次內等級如何分法,其薪給又如何?

郵務佐亦分爲十五級,其等級及薪給如下:

試川郵務佐 月薪照當地起首薪水起支へ約在二十元至二十五六元之間)

增薪五元

四等三級郵粉佐 四等四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四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四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五元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增薪七元

三等四級郵務佐

識 阊 答

三等三級郵務佐

三等二級郵粉佐 增薪七元

增薪七元

三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七元

增薪十元

二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二等二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二等一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等二級郵務佐

等三級郵務佐

增薪十元

增薪十元

等一級郵務佐

19甲乙等郵務員、郵務佐考入各該班後,其起首薪給如何?

按各該班最末一級支領,然後按年資及考績遞升。

151.

信差薪給如何計算? 用 者 每次增薪 ,增薪三元 試用信差之薪給 五元,但加至

,嗣後每次增薪三元,至第六次後

,每次增薪四

元,至

第

儿

次後

正式錄用後之第十五

次爲止

0

如為派辦村鎮或快遞郵件

事務

,按照錄用時當地規定數目支給之。過六個

月後

,

如 係

拋

予留

之信差

,其開始薪水

,得較普通信差

一,多給

一元。

(試用信差之薪給,自十餘至二十餘元)

外籍人員之類別及待遇如何?

外籍人員分郵務長 副郵務長、郵務員三種。郵務長之待遇分一八七五元、一

六五〇元、一五〇〇元、一三五〇元、一二〇〇元五級;副郵務長之待遇分一二〇

〇元、一一二五元、一〇五〇元三級、至郵務員之待遇 ,則分爲一二兩等,每等又

分爲二級: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152.

何以中外郵政人員待遇不平?

較高 ,作爲解釋待遇不平之理由。

郵 政 常 識 問 答

級郵務員 一〇五〇元

筝

九七五元

等一

一級郵務員

九〇〇元

等一級郵務員

八二五元

等二級郵務員

七五〇元

二等一級郵務員

六七五元

二等二級郵務員

一〇四

以前郵政大權(民十七八年前)操於外人 薪俸由外入自訂,彼輩以生活程度

年終獎勵金者,所以獎勵郵政員工之勤奮服務於郵政者也。獎勵金之多寡

以薪· 金爲標準,一 以服務時間爲標準: 凡服務滿十年及十年以上者,按該員工是年

十二月份所支之薪率,給以等於一個月又二分之一之薪水數目。 凡 服務 在 十年 以下

者,按該員工是年十二月份所支之薪率,給以等於一 個月又四分之一之薪 水 數 目

如服務未滿 年或在年中退職者,得按照當年服務月數及該員工當時所支之薪 率比

例發給

除薪給及年終獎勵金外,員工尚有其他報酬 否?

154.

除薪給及年終獎勵金外,員工有時尚可 領 坂津貼

155 津貼種類有幾?

津貼之種類甚多,舉其大者,如公費、署理津貼、會計津貼、管局津貼、巡査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郵

津 貼 • 調 遣 津 貼 ` 房租 津貼、 出納人員津 貼 保證津貼等是

156. 何 以有津貼之設?

郵 政 人員 之薪金,與班次及資深有密切關係, 而與職 務之關係 反較少,譬如

計

核 以股股長 ・一・二・三・ 等局 局長、辦理 出納 人 員 1 巡查各局之巡員 、・・或職 掌 重 要

, 任 務辛勞 , 倘仍按其班 次及資歷領薪 而 不 予獎勵 , 則責任較重 三或事: 務較 、 難 之 事 ,

人 員 不願樂就 • 此 所以有會計長津 貼 • 出 納 人員 津 빏 ` 及巡員津貼 之設 也 O 郵 政 總

局 局 長 • 副 局 長得支取公費 ,副 郵務長以上 人員 《得支取》 房租 津 貼 , 以其 地 位 較 高 ,

代 表 郵 政對 外故 也 O 受調遣之人員 ,則付 以 調遣津 貼 • 人員保證加保達某種 金 額 時

9 則 付 以 加 保津貼 , 凡 此皆由 便利 公務及體卹人員 而 出 之也 0

157. 除外 , **尙有其他金錢上之報酬** 否?

0六

除外,尚有養老金一種,備作郵政人員告退後之贍養費也。在未發該款以前

不得指撥抵借,或移作擔保,須於退職時方可支領,

158、養老金如何計算?

1 化那女人司及务有二十元 异路

凡郵政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得按在職最後月之薪給,發給二十 五個 月 o 其超

過二十五年之每一年發給半個月 o 凡服務不滿二十五年辭職者 ,不予發給 ,人員不

得要求按成發給,其服務雖滿二十五年而被革退或棄職潛逃者 ,亦不予發給 0

159 郵局給假共有幾種?

郵局給假,共分四種:一白短期假,二曰長期假,三曰病假,四曰特種假 o

160.給假長短對各該郵政人員是否一律 4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郵

政

常

識

問

答

給

假

長

短

,

須視

本

人之地位

及服務之期限而眾。大體言之,郵務員以上之人員

其

假

期較

郵

務

佐爲

長

,而

郵務佐

之假

期

,則較

信差

、郵差爲長

o

161. 短期假

如 何規定?

之地 事故 之短期假 差及其以 方辦 時 凡 毎 , 理 年不 同 次差工除以上規定外 亦 者 時呈請 得展長 逾 , 得 二十四 酌給往返在途期間 0 , 但 此 外 H 至 如 多不 之假 因 「婚喪而 圳 能 , 毎 再逾 , 稱 华 之假 請假 尙可 爲 二十 短 期假 得 期 四 ٠, 不逾十二 亦准 日 , 仍照發 , , 以十 適 在 日之臨 此 用 新 於各級 日 展 給 爲 長 限 時 時 期 假 , 郵 惟喪事 內 政 , 但不 人 , 不 員 如 能 予薪 o 在 與二 如 服務以外 給 有 + 不 0 四 得已 至 H 信

長期假 如何規定

郵務長 • 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服務每滿三年者,可享受長期假兩個月 ,每滿四年

163.

病假.

如何 規定?

凡 郵 政 人員呈請病假者,須由醫師出具證明書へ不逾二日之病假可免ン o 病假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三年者 毎滿 務長 者三個 及 Ħ. 一郵務員 月, ,可享受長期假 年者六個月 毎浦 則 假 Ħ. 年者 期 , 每滿六年或六年以 較多 四 個 個 , 月,每滿日 月 每滿三年 , 毎滿 者 四 六年或六年以上者六個 上者 年者兩個月 , 可 八個月 得 長 期 假 O , 三個 郵務佐則假期較 每滿六年或六年以 月 月。 , 毎 外籍 滿 四 少 年者 郵 務 , 服 上者三個 29 長 務 個 ` 海滿 副 月 痶 ,

由 分別逕呈或 主管郵局長轉呈郵 此 項長期假須一 由主管郵 次呈請 政總局 局長轉品 局 , 長;如何 郵務長 郵 政 總局局局 爲郵 或副郵務長請 務佐 長;如 時 爲 , 長期假 應 郵 於起假 務 員 時 膊 ,應於 應於起假三個 個月前, 起 (假前六) 月前

個

月

,

5 是 月。

呈送主管郵

長 核 奪 之 ٥

局

0九

__ O

圳 稆 三年 則 首二月支全 :不逾九/ 末 短 服 病 依 務滿 後四 者 假 服 圳 務 病 , , 首 + 個 星 म 時 假 享受 薪 二星 間之長行 期 年 月之長期病假 , 不 長 9.4 或十年以 期支 次二 給薪;服務滿三年 總計不逾十二 期 短 病 全薪 月支半薪 假 丽、 上者 定 兩 種 , , , 次二星 首三個月領全 大 : , 槪 短期 ग 星期之長 ,末後二月 得 服 未滿六 總數 期支半薪 務 病 未 假 滿 期 不逾十二 , 毎 新 不 华 病 ___ 者 假 給 华. 年內不得逾十 ٠, , 次三 新 末 者 • , 後二星 न 首 個 , 郵 得 個 服務滿六 四 月之長期病假 月領半 總計 員可 且 期支 期不 享 29 不 受總計 逾六個 給薪 全薪 薪 年 H ;長 未滿 , 末 ; , , 服 首 後三 十年 月之 次 期 不 務滿 逾六 四 四 病假之長 星期 長期 個 個 者 星 月 月 , 疟 可 期 領 不 病 支 得 給薪 半 短 全薪 未 之長 假 繒 滿 ,

滿 經分期核給 未 及十 爲 溝 H 通 叉請 長期病假與 , 總計 長 |期病 病假 短期 已 假 1逾十四 時 病 . , 假匙 其 原給 日者 見 之短 , • 其逾限 毎 **期病** 歷年應得之短期病 之期日 假 視 爲長期病 , 亦視 爲長期病假 假 假 之 經 部 次 核 0 給後 之 如 部 歷 , 年 如 內 假

次

四

個

月

領

半薪

,

末

後四

個

月

不

給薪

O

得呈請主管郵局長或本局局長的給相當日期之防疫假,照特種假係根據突如其來之事變,如人員家族患猩紅熱、 照給 天花 全新 • 虎列拉等傳 , 核給防 疫假 染

,主管長官須檢同 醫師 證明文件呈報郵政總局 備案 O 如女職 員呈請 生 產 假 時 , 亦

假時,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呈繳醫生證明書

,

敍明

所需

假

日 ,

主管長官的給本人生產假

,照支全薪

,但

「須於起

須

時

病

因何事故,郵局始准給予旅費?

165.

凡郵 政 人人員, 由原局調任他局者,出巡 特別職 務者 請長 拁 假者

,

離局

回

藉者,應升級考試者,郵局均得發給旅費。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郵 政 常 識 問 答

166. 旅費 之種

類有 幾

根 據 上 述 緣 由 , 旅 費 之種 類 , 遂分爲 五 種 • 日 調 遣 旅 費 , 長 期

假

旅

費

曰 跙 差 旅 費 , 四 日 退 職 回 糖旅 費 . Ħ. 日 應 考 旅 費

O

何 謂 調 遣 旅費? 何 以 郵 局 有 調 造之舉

167.

人員 (調遣 時 , 由 郵 局 給 予 旅費 P , 謂 之調 遣 旅費 o 我 國 幅、

, , ,

各地

之情

形

文復

不

间

5

郵

局

爲

調

劑

人員

之工

作

計

,

於

是

有

調

遣

之

舉

О

且

也

,

水

士

氣

員

廣

大

,

局

所

至

多

,

且.

候 各 地 不 同 亦 不 能 盡 合 人員之所 宜 故 亦 須 按 祭 倩 形 作 合 理 之調 遭

何 以郵 務員 ĦĴ 隔區 調 造 而 郵 務佐 一則於 本區 內調遣為原 則

168.

郵 務 員 爲 郵 政 人 人員之較高 高者 , 將 來 年 資 日 深 , 使 命 亦 重 , 隔 圓 調 遭 Œ

使

之瞭

解

各區狀況 ,備 將來 在 一總局服 務時 , 不 致茫然於各 郵 圖 特 殊情形 O 郵 務 佐多為 初 中 程

169 調遺人員之隨帶人數及火車、 輪船、艙位問題。

度,責任較輕,將來服務於總局之機會亦少故無須隔區調造。

隨帶人數表

本人配偶及子女	本人配偶子女及僕役二人	本人配偶子女及僕役二人	已婚而有子女者
本人及配偶	本人配偶及僕役一人	本人配偶及僕役二人	已婚而無子女者
本人	本人及僕役一人	本人及僕役一人	未婚或單身者
信差及雜役等	二等以下各級郵務員及郵務佐	一等郵務員暨以上人員	別等級

上表所載子女,按實有人數報銷旅費,但不得超過五人,已成年之子女不得報

副郵務長而有子女者,除以上規定者外,倘可報銷家庭教師一人之旅費。 銷旅費,但子女未嫁娶而與其父母同居者 ,不在此限。倘調遣人員爲已婚郵務長及

二火車輪船所定艙位表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服務 眷屬 位 筝 郵 信 郵 o 調 前 旅 差 項

人

員之配偶

及子

女與

本

同等待遇

o

郵務

佐派

赴內

地

充

任局

長或偶

調

他 品

則

乘坐三

一等艙

者 遭 , 其火車 人 員於 輪船 調 遺時未 艙位 攜 照 、郵務員 帶 眷屬 待 , 遇 嗣 於 o 半年 家庭 教 內 師 接 來者 准 坐 , 郵 等 艙位: 局得 僕役 按以上規定發還其

洲 o

時 , 所 帶 行 李運 費 , 亦 可 南郵局 報銷 否? 行 李 有 何 限 制 ?

170.

調遣

調遣

時

,

行

李

運

費

,

वि

向

郵

局報銷

O

其

重

量

亦有

限制

,

若由火車

韓運

渚

,

則規

四

郵

政

常

識

間

答

郵務長副郵務長會計長及一 雜 粉 粉 役 及 僕 築 局 数 且 長 役 佐 頭等 三等 三等 灰 筝 車 頭等 統 翰 三等或房艙 二等或官艙 舱 船

四百公斤	六百公斤	等	7/r.	務	郵
六百公斤	八百公斤	員	郵務	第	Ξ,
七百公斤	一干公斤	ĺ	二等外籍郵務員	等郵務員及二三	二等
八百公斤	一千二百公斤		等外籍郵務員	等郅務員及一個	一等
一千公斤	一千五百公斤	長	彩	邂	副
一千五百公斤	二千公斤	長	務	2 8	報
未婚或未捌眷屬者	播卷屬同行者	殺			等

如 行李過重時 ,於不躭誤行程日期條件下,應將行李交慢車作貨物運送,以資

擔負四分之三。倘係無從保險而溫有損失時,得由公家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但可

節省。惟行李之保險費,不應節省,公家擔負保險費之半數,但地點在宜昌以西者

保險而不保險者,其損失概不補償。

171.

何謂 長期 假 旅 費 ? 長 期 假旅費如 何計

請 長 期假 之人 員 , 其 長 期 假 算 旅 費 ? 包 括 回籍往返之旅費 ,按服務期間發還

,

龙

服 務滿 六年 以 上 者 發還 全數

服 務滿 Ħ, 年 不 及六年者 發還六分之五

服 務 滿 四 华 不 及 五 年 者 發還三分之二、

服 務 滿 三年 亦 及四 年者 發還二分之一、

政 入員· 在原籍以外之地 方度假 ,亦得報 銷長期假 旅費 否 'n

172.

倘郵

倘 人 員 欲在原籍以外之地 方度假者 , 須於事 前呈報 . **o** 所 有應行發給之全部 或

部 份旅費 , 不 得 超 過該 員 自 起假 地方至其 〈原籍往 返所 需 旅 費之全部或 部份 估 計 爊

需 得 之 旅費之全 數 倘 一數或 該員 人假滿後 部份估計數目 譋 往 其他 , 及其 地 方 《由原籍》 服 務 至新調 則 應 將 地 該 方所需旅費之全數 員 自 起 假郵 局 至 其 原 , __ 籍 併 所

,

o

,

六

173. 郵務佐 之長

期假 旅 費 , 如 何 計 算 ?

方へ 或其原籍 從未 調 出 錄 地 方 用 郵 • 但 晶 以 在 外之郵 本省境 內者 務 佐 , 往返旅 其長 期假 費 之全 旅 費 部 應 自 或 起 部份 假 郵 發 局 給 至 其初入 之 倘 局 該 之地 佐假

O

滿 後 , 調 至 其 他 郵· 局 服務 , 則 按 自 池假 郵 局 至 一初入局 之地 方或原籍旅費之全數 或

部份及由 初 入局 地 方 或原籍 至 新 調 郵 局 旅費 之全 數 **)** 併 發 還

何謂 出 差旅費?出差旅費如何計算 ?

174.

因 人員暫時 出差辦理 巡查事務或充任特別職務而發 給之旅費 ,謂之出差旅 費 Q

除奉派管理夏季郵局 或暫時 代理 內地 郵局 , 或在某項特殊時 期暫派 某局 服 務等 外

出差人員可攜帶僕役 一人 o 倘非爲常任巡員而派充前項職務者 , 加發特別 準 貼作 爲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交際 費 政 用 0 識 間

郵

常

答

175. 何謂退職 回 籍 旅費 , 其族 費如 何 計算

人員因 病 休致或退休 或被裁退之員工及其眷屬以及服務在一 ? 华 以

上告退之員工

及其 眷屬 ٠, 郵 局 發給 旅費 , 作 爲 回 籍 之用 , 此 項 旅費 , 謂之退 藏 回 籍 旅 費 O

回 籍 旅費 (之規定 , 與 譋 造費同 , 所異者 示 能享受調 造津 战一 項 耳 0 洋 員 回 籍 旅

費 , 照 長 期假 回 國 律辦理 , 但 雅 發給頭 等 艙位 之全數旅費 , 此 外 並 一按車 票船票價

, ,

局 以 外 地 方離 局 者 亦 得發 紛 回 一無旅費 但 此項 旅費 ,不得超過由 服務局 至原派用

局 間 所需 之旅 費

值

,

加

給

百分

之十

٠,9

以備

應

付

行

李

等項

運

達費之需

O

信

差及其

以

次

員

I

. ,

如

在

原派

用

倘郵 政 人 員 因 死亡 而 離 局 , 其眷 屬 之 回 籍 旅 費 等 , 珂 前 郵 局 請 求 否?

177.

旅費 及其 此 回 籍 項 眷屬或僅 辦 及 倘 , 惟所 運柩 法 人員因死亡而離局者 , 對於 發 ; 🐧 須於一 之數 係該 身故 員眷 , 不 年內實行 人員 得 屬欲 運 超 過該 赴 柩 , 其 眷 屬 之 回 別一 亦適 , 否則 員 及 地 用 之。 共眷屬或僅 方 , 不 郵 赴原 局 籍旅費及運柩費 不予 籍 發給 者 係該員眷屬 , 郵 回 局 籍 旅費 亦 , 可 回 珂 照共實 向 籍 及 運 所應領費之數 郵 局 柩 請 費 需 之數 求 o 如 0 但 遡 , 一眷屬 目 發 人

紛

員

何謂應試旅費?如何計算 ?

如 下者 亦如調遣人員時發給 人員之火車、輪船 何 應試 洏 , 則不予發給 定 旅費, 2 倘 考試成績 乃獎 0 o 應考 艙位 應考成考試,經預試及格者 在 升 百分之五 , 、遷及考 全依調遣人員之規定 人員如寄寓私宅者 干以 成考試 Ĺ M , 郵局 設 0 , 可支領 發給 發還旅費之半數 ,伙食費、補 ,發還半數,不及格者不給 班 否 特別 , 全視 津 貼 助費 應試人員考試成績 • , 惟 成 ` 績 旅館費 已支領特別津 在五 + , o 郵局 應試 分

第四章

цı

國郵政人員

郵 政 常 識 問 答

貼 不能 再支伙食津貼

, 則

O

178. 人員遇有疾病 如 何!

郵 局 爲 員工治病計 , 多聘有局醫。員工及其配偶或子女患病時 , 如當地聘有局

醫 ,可於規定時間內到局免費診治。三等一 級郵務員以下之員工本人 ,郵局

長呈請郵政總局核准 ,全部發給 之。

所在地情形

,酌給普通藥品,不收費用

O

倘爲因公受傷之醫藥等費

•

員工

可請郵務

並 得 按

郵政人員職責之一般原則爲何?

179.

郵政人員固應以忠勤篤敬明敏和平為共同之信條,然下列數端亦應遵守:

(一)不得兼任其他機關有償職務

(二)不得指揮或管理行號公司事務

(三)不得領受港及職務上之任何飽贈

(四)不得洩漏郵政公務於外

(五)不得事先宣示未經發刊之文告

(六)不得有挾妓樂賭酗酒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

(七)不得執行他項與郵政事務有損害之職務·

(八)不得與包辦郵政工程者,承提郵件運送者,承辦郵政用品者私相借貸

(九)不得收買及發售舊郵票

180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之職責為何?

郵政管理局局長,總攬全區郵政,事務繁,職責綦重,然其應注意之點,大別

內各局房屋及設備方面;五日局長之公牘手續方面。 分之,可歸納爲五項:一曰業務方面;二曰會計方面;三曰所屬員工方面;四曰區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 (一)對於其本區業務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關於郵政各項令、筋、規則之切實選行。
- (2)各局處辦公鐘點之核查。
- (3)區內郵務應使之辦理完善,並隨時籌劃充量發展
- (4)火車、輸船郵件之妥速接送方法。
- (5)郵件之妥速分揀及投遞方法。
- うご言首・言句ソポキン女文を圧を刊之と
- (6)信箱、信筒內郵件之收取發班時刻之比較・

(7)郵件運送方法及其到達時間與投遞時間之聯絡,惟運送包裹總以穩妥方法爲之。

- (9)遇多量郵件由旱道或民船寄發時,無論交郵政人員或承攬運送人,應查核其到達時間是否依照規

定,凡關聯兩區以上之郵件,應由各關係局長商定沿途核查方法令知所屬選行,以死遇有延遇堆

積情事,五相推諉。

・ゴトン Man A CASTノイニーJ CARE I SETA

(12)各項事務及員工之分配務使事有專責,人無虛濫

(13)郵工達草舞弊之徵查、懲辦及防止。

(4)凡員工隨時有關於整頓或與革業務之意見書,應詳加審核,如非職檔以內事務,應加具意見,呈

請郵政總局局長核奪,其有關於儲匯事項者,則應選呈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核奪

(二)對於會計方面:各區管理局局長除於總局局長核准範圍內支用其本區費用外 除本區預算書應注意編製外,尤須考核本區經濟及業務狀況,隨時指導計核股 證明之。所有本區支付款項,應事先嚴核用途,遵照支付命令,妥慎辦理之。 票款及帳簿,得不時點查稽核,巡計核股股長新舊交替之時並須監視點交簽署 ,對於全區帳目、簿冊、票款應監督計核股股長按章管理之。在本區會計庫存

股長及全區人員推進之。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二四四

- (三)對於所屬員工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考核員工名額。
- (2)考核員工服務勤惰、品行良窳各情形,分別獎懲或報請郵政總局局長核辦。
- (3)郵務佐以次人員翡率與生活狀况變遷之報告。
- (4)訓練員工以服務必要之智識。
- (5)二等五級及其以上各級郵務員為資深郵務員,應派任相當重要職務,遇不能勝任者,應令其努力

研究,俾能應付局務需要。

- (6)二等六級及其以下各級郵務員為資淺郵務員,應視公務情形,不時予以更調,俾能熟習局內各處
- 事務,庶使將來遞升至資深郵務員時,能派任重要職務,
- (7)遇有資深郵務員出缺,各區局長應就地量材器用,使妥自支配>非俟本區確無相常人員遞拍瞭>
- 不得呈請由他區調派人員接充。
- (8)新調來人員,應使之之於最短時間,熟悉區內郵務詳報情形。

- (9)各信差及其他工役制服,應隨時使之整齊清潔。
- (四)對於本區內各局房屋及設備方面,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局所之地點容積與當地交通形勢及租金之比較
- (2)局所及郵用物品之查視及修理。
- (3)信櫃、信筒等設置之地點。
- (五)局長之往來公牘,應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 (1)拆閱由郵政總局及他區發來令文公函,核簽發出文件,但寄交他區之次要文件,得委副郵務長代

行。

- (2)郵政總局令文及通令、通飭等,應由局長閱後,批交各主管人員,或通飭各屬局辦理·如需呈復
- **渚,則應立時照覆。**
- (3)核閱往來各屬局呈報及管理員巡員等報告·但次要者得委副郵務長或內地業務股股長代行·其關

於帳務事項者,則批交計核股股長辦理之。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問答

(4)各項規定期限或臨時節辦之統計册報等,應躬自監察,遵照繕造,依時寄發。

(5)交通公報應親自或派員閱讀,遇有飭造統計或何項册報,即須依照繕遭,但除特許時得直接寄發

外,均應備文量由郵政總局局長蒙轉,其直接奉到交通部令辦理者亦同。

(6)管理局各股及區內各局之辦事細則,應由局長躬自或委副郵務長隨時檢閱,依事務之變遷,加以

修正,此項辦事細則,以不抵觸郵政總局之合、節、章程、規則等為標準。

181 各級郵局局長之職責如何?

各級郵局局長所應注意之事項至多,大體可歸納爲業務方面、財務方面、及人

員方面三類:

(一)關於業務方面者:

(1)郵件包裹之收寄、分揀、封裝、遞交及稽查。

(2)信箱、信筒內郵件提取之稽查。

- (3)郵件轉運時間及方法之稽查。
- (4)匯兌及儲金之收發。
- (5)信櫃、信筒等設在地點與該地點交通變遷情形之注意
- (6)各郵路縣絡情形及投遞時刻之比較。
- (7)所屬區域內郵務發展與需要情形之調查及報告·
- (二)關於財務方面者:
- (1)所有本局一切公款之出納,及郵票、印紙等之請領,應按照另訂之專章辦理,並受爲保管・
- (2)各項帳目計算書及各種統計册報之編製及按期寄發。
- (3)所在地方金融情形及調撥款項方法費用之調查與注意呈報·
- (4)匯兌、儲金、運費、租金及售票價率等之考核及隨時呈報・
- (5)所有郵政公款,非經管理局之令准,不得移存任何銀行、錢號或轉價他人,非按單及令准不得擅

自動用之。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6)各局最高票款存額如有不敷分配,得呈請管理局核准增加之,但不得多積浮存現款。

(三)關於員工方面者:

(1)所屬負工之支配及其工作之監察

(2)所屬員工辦事技能之訓練,與服務成績、個人品行之考核及報告·

(3)各信差及其他工役制服之整潔。

(4)所駐地員工及其他保證書之查驗及保管·

182 收支員之職責如何?

定額現款、郵票等項。收支員備具按日登記帳一種,凡計核股預付之款,管理局收 收支員之職務,在襄助會計,出納各項小數款項,為方便起見,得酌量付以有

入及支付之款,均詳細登載,並逐日送呈計核股股長査核。

計核股預付之款,不外以下七種

二八

- (2)定額郵票及欠資郵票・
- (3)定額匯兌印紙・
- (4)定額航空郵票、
- (5)定額郵政及儲匯出版物。
- (6)定額印花稅票。
- (7 定額國際回信郵票劵。

管理局收入之款,不外如下:

(1)印花税票、闽際回信郵票券、國內及國際匯票之領回貼投、包裹逾期投、立劵新聞紙投、售出郵

政出版物、兌換盈餘及私人租用信箱發等款,

- (2)國內及國際匯兌投、郵政劃條投、撥匯款項費、售出儲金簿、電報匯兌費及回帖買等款。
- (3)開發國內匯票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款,發出郵政劃條及電報匯票等款・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4)開發國際匯票、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等款。

(5)售出儲金郵票款。

(6)存簿餚金存款、代收存簿通儲存款、定期存款、轉期存款、分期儲款、收回借款及其利息、區內

撥款、私人租用信箱鑰匙押款、及電報匯兌電費等款。

(7)其他撥款及由內地各局解繳之款,代收海關所納包裹稅款,以及其他收入各款·_

管理局支付左列各款:

(1)兌換虧耗及零星用費帳目各款・

(2)兌出國內匯票、付選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款,兌出郵政劃條及電報匯票等款。

(3)兌出國際匯票、付選代收貨價、包裹及掛號郵件款。

(4)付出存簿餚金及通餚餚金款、定期存款及利息、抵押借款及餚金利息等款。

(5)付還私人租用信箱鑰匙押款,兌換國際回信郵票劵款。

(6)發往區內各局協款:

(7)發給信櫃酬勞及所屬郵政代辦所薪水等款。

183. 信選規則之內容若何?

信差屬於郵政之較次人員,然其職務則甚重要,故郵局特制定嚴格之規則,使

其遵守,規則如次:

(1)信差對於該管稽查差及主管人員命令應絕對服從。

(2)信差不得涉足娼寮、不得酗酒、不得吸食鸦片、不得賭博、不得向收件人索取酒瓷醴物、或犯其

他不法行爲。

(4)信差在辦公時間以後,不得身着制服,在街市閒遊,或渉足茶樓酒肆

(3)信差在服務時間,不得在街市閒遊,除因職務外,不得渉足茶樓酒肆,不得彼此或與他人閒談。

(5)信差乘騎自行車服務時,不得駒行比賽。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6)信差投遞郵件時,不得與人口角毆圖,如在服務時有人與之爲難,應即聲報主管人員核辦,不得

白行處置·

(7)信差對於制服,應力求整潔,留意穿着,倘任其汚損,毫不經心,郵局除令賠償外,並得予以相

常處分。

(8)信差應用其號戲加瓷於其所投遞郵各件之上。

(9)信差週行投遞郵件時,應將郵件裝入信袋內。

(10)信差如查有信函或他項郵件損毀者,應於投遞以前向經管人報明

(11)信差不得移動郵件上之郵票,違者即予革退,並送司法機關懲辦・倘於投遞郵件完華回局時,見

郵袋內有自郵件上脫落之郵票,應即呈交主管人員辦理。

(12)信差應將郵件按信面所書地點遞交,不得交於探詢之人,亦不得從局外人之所請,於途中停留

任其檢查信袋,有無其人信件。

(13)信差服務時步行或乘自行車,均須快捷,並應以全副精神,注於所辦之職務

- (4)信差投遞郵件,應自前門遞入,不得送於僕人居處,每至一處或叩門或按門鈴,非查實收件人所
- 在確係不明,不得作為無法投遞。
- (15)信差每次出班,應儘力將郵件投畢,始可向局,所有郵件,已蓋有信差自用號戲,倘遇有不屬於
- 本人投遞段內者,應將該件帶回局中,不得私交他差代投
- (16)無法投遞之件,應用小條註明,詳細緣由,帶回局中,即由稽查差再行試投,如查得該件原可由
- 該差投遞者,即予該差以記過處分。
- (17)信差信袋應不時檢驗,倘查有未經投遞之件而無充分理由者,即予以辭退或革退。
- (18)郵件於夜間未能投遞者,應帶回局中,呈交夜班人員,不得攜至家內。
- (19)信差應切引郵件不可侵犯,無論係屬何種郵件概不得將其開拆,或將內裝之物移動,或竟將該件

改築

- (20)信差投雙掛號或快遞郵件以及官署郵件,均應留心取得收件人蓋有確切圖記並簽押之收據,此項
- **收據,應於投遞完畢返局時呈交該管人員査驗收付,**

三四

- (21)凡遇僞造簽押或圖郎以及誤投情事,均由該經手信差貧貴・
- (23)信差投遞寄灾旅館或客棧之郵件,除因接收郵件特行訂有辦法者外,均應設法將郵件面交收件人

(22)信差不得於投遞郵件之家逗留,如遇收件人外出,應仍繼續週行投遞,遄返時再至其處投遞

- (24)村鎮信差不得無故少走路線,或私將售票增加,或爲商舖、住戶帶寄貨物。
- (25)凡擅自雕局或於假滿後任意延不回差,及犯其他不法行為者,均應辭退或革退;私揭邳件已印銷

或未印銷之郵票,更或開拆毀藥郵件或竊取內裝之物者,除革退外,並送司法機關完辦

- (26)凡遇保證書失效時,不將其重新更換,或違抗命令。或彼此毆打、或與外人毆鬪、或任意躭延信
- 件、或任意疏忽不將信筒郵件提取、或將信件攜至家中者,得酌核情形,予以辭退或革退。
- (27)凡於街市閒遊,或口角、或於服務時與人閒談、或服裝不整、或漏將信件蓋戳、或誤投郵件、或

懶惰偷安、或鹵莽失體、或到局遲延、或因任意或漫不經心、致將制服損壞、或證失收據等類

得酌核情形,予以記過處分,或逕予辭退

184. 郵差規則之內容如何?

郵差為挑運信件之苦力,其規則內容如次:

(1)郵差對於巡員及主管人員命令應絕對服從。

(2)郵送不得港足娼寮,並不得酗酒,或吸食鸦片、或賭博、或有其他不端行為。

(3)郵差不得與人口角、毆闞。

(4)郵差應將郵件於限定時間運到指定地點,遇有延遲,即按其遲延鐘點處罰,倘下段郵差能將上段

郵差所延鐘點彌補者,即以上段遲到之罰款給作下段早到之獎金。

(5)郵差挑運郵件出發前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所交之郵件應登入排單。

乙、各郵袋封套上之印誌,均應完全無損,如袋套及印誌有損壞情形,應當面指出請主管人員另

行封袋或簽字證明。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三五元

丙、排單上所登各項均不得錯誤。

丁、排單應義有日期戳記,並填明出發鐘點

(6)郵差到達郵局或郵政代辦所時,應將寄交該局所之郵件總包,請郵局長或郵政代辦人妥爲查驗,

逐一點收,並在排單上填明到達鐘點,加蓋日期戰記,簽字證明・

(7)郵差對於排單上所開列地方,無論有無郵件,均應照常報到,並請該處郵局長或郵政代辦人亦照

常填註到達鐘點加蓋日戰簽字證明

倘盜匪强將郵件刧去,應向附近之郵局或郵政代辦所聲報,倘有揑報不實情事,當將該差送交司

(8)郵差中途遇盜時,應向其解釋,郵件並無銀錢或其他價值之物,不得逕將郵件拋棄,目行逃避,

法機關究辦

(9)郵差不得販運或夾帶場片,亦不得承帶外人託帶之物件包裹:

(10)郵差不准向郵局長或郵政代辦人告貸

18

185.其他工役之職責如何?

其他工役之服務規則,多已規定於信差及郵差規則中矣,換言之,凡能 適 用於

信差、 郵差者 ,亦可適用於其他工役。服從主管人員命令執行 職務 , 自爲工 役 無上

之原則,他若公家發給之制服 ,應隨時使之整潔 ,不得任意汚損 ,亦須加以注 意 o

186 郵政人員正式入局以後,如何晉級?

郵政人員正式入局後,根據考績而晉級。

187. 考績每年舉行幾次,何時舉行?

考續每年舉行四次:在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舉行一次。

188. 考績分爲幾等?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190.

189.

考績結果與晉級有何關係 ?

晉級遲 速 , 全 二視考績工 而定 ,故郵務員之成績優良者,晉級之期較短 , 成績 欠佳

者,晉級較遲 月晉一級;得三等報告者,每二年晉 O 通常得一 等報告者,每一年半晉一級;得二等報告者 一級 0 至於郵務佐 ,得一等報告者 ,每 , 毎 年 九

华

個

晉一級;得二等報告者 ,每一年三個月晉 一級 ; 得三等報告者 ,每一 年六個月晉

級

郵政 人員之晉級時間 ,能否縮短或延長?

因有特殊情事發生,如弊案之發覺,或在戰務地服務等等。品行 郵 政 人員之晉級時間 , 得縮短或延長 ,記功時縮短之,記過 不端,或辦事不力 時延長之,記功多

郵

政

常

識

間

答

考

績分爲三等

:

一等報告、二等報告、三等報告是也

,則按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之處分。

191. 功過各分幾等?

功過各分大、中、小三等。

記功或記過與晉級遲速有 何關係?

記功則晉級之時期縮短

192.

,大功縮短九月,中功縮短六月,小功縮短三月;記過

則晉級之時期延長,其延長之時期,與記功時縮短之時間相同 0

193 較低班次之人員,如何方可升入較 高班次內?

較低班次之人員 ,升入較高班次 時 , 必 須經過考試 0 譬如 信差升 郵務佐 時 , 須

經郵務佐考試;郵務佐升乙等郵務員 時 ,須經初級郵務員考試,乙等郵務員升甲等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一三九

郵

郵 務 員 時· **,** 須 經 高 級郵 務員考試。

194. 郵 政人員退職動機 . 9 約有幾種

郵 政 人 員 , 退 職 動 機 , 約有二種 ...

自動退職

,二被動退職

0

自動退職如局外

有較優之職務而 他 就 0

被動退職之種類有幾?並解釋之。

195.

被動退職,類皆出於不得已也。 辭退 ,通常因被撤入員之過失而發生

. **9**

但亦有礙於郵章而退職者 ,如按章退休是;亦有因生 理上之關係 , 不能 不退 職者 ,

如 因 |病告退 因病休致 人因 一公殘廢 ` 在職死亡以及因公死亡等等,名稱雖有 **不同**

然其 為被動退職則 也 0

辭退

四〇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辭退之:

- (1) 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爲者。
- (2)操行不良,或性情惡劣者。
- (3)因本身之不正當行爲,染有傳染病者。
- (4)因過失行為,致公款受有重大損失者
- (5) 兼任局外有償職務未經核准者。
- (6)不奉調遺者。
- (7)冒名入局經查明屬實者。

二、革退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革退之:

- (1)依刑事確定判决受拘役,及拘役以上處刑之宣告者。
- (2)依刑事確定判决受猥奪公權之宣告者。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四二

- (3)有遠抗合法命令之行爲者
- (4)有吸食或運輸鴉片,及其他旅醉品之行爲者
- (5)有瀔職、舞弊、受賄或虧空公款之行爲者。
- (6)有前條辭退理由之一而情節重大者・

三、按章退休

郵政員工,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而年齡達五十以 上者

工服務滿四十年或年齡滿六十歲者 ,非退 人休不可 ; 郵差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亦亦 非退

休不可_o

得呈准退休

o

郵差服務滿十五年以

Ĺ

,年齡達四

十五

以上者

,亦得呈准

退休

0

惟員

四、因病告退

凡因身體多病 ,於應得長期病假告滿後 ,仍不能 回局服務 ,但經醫師證 明 , Ħ

望健康, 而平時服務成績亦頗滿意者 了,得呈准 因病告退 <u>__</u> , 將來康復後 ,仍得回

196.

之種類與領取養老金之關係若何?

Æ. • 因病 休致

倘因 病告退後 , 病體仍難復原時 ,得呈准改自告退之日起 ,作爲「 因病休致」

0 此 外 , 如因身體多病 , 於應得長期病假告滿 後 , ·仍不能 回局服務 • 並經醫師 證明

屬實者 , 亦得呈准 因病休致 <u>L</u>

六、因公殘廢

凡因處理公務而受傷致成殘廢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呈准「因公殘廢」而退職。

七、在職死亡及因公死亡

凡未到退職時期,而在服務期內死亡者,謂之在職死亡;凡因公事而遭遇不可

抗力之事變,以致死亡者,謂之因公死亡。

第四章 中國郵政人員

四三

四四四

退者應否有養老金之享受,一視服務滿廿五年與否 公殘廢、 死亡及因公死亡等,均得享受養老金之利 本書編者之其他譯著 人員除自願告退及革退不得領取養老金外 在職死亡及因公死亡而退職者,領取養老金外, 益 0 其計算 ,其餘 ,二視過 如因病 方法 復 失之大 可參閱 休致 间 的給 , 因公殘 小而 撫卹 第一 五. 金 定 廢 0 八 o 至 問 , 一於因 在職 0 / 辭

中國郵政

見封裏及第七十六頁

景氣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一元一角

資本主義的將來

定價一元二角

商務印書館印行

法 規

郵政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一條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牴觸時,除國

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質,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4		
第二類		第一類		郵		
则		信		件		
.信		函		種		
片		類		類		
雙(即	單	每檢加	毎起重	ijt.		
即附有回片者		二十公分	. –	費		
者)		檢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十公分或共畸零之數	標		
		數	數	準		
=		=	=	第一資	國	资
· 分	分	分	分	投 発 影 別 外 地		
<i>Ti.</i>	=	π	Ti.	第二资		
	分			互各		
分	华	分	分	寄局	内	狐

一四五

法

規

一四六

第五條

第九類

第十類

第八额

一、匯兌。

二、儲金。

法 規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貨 簡 平 怏 挂 遞 務 快 號 挂 様 號 傳 郵. 郵. 稱 單 類 件 件 件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毎件除普通姿費外另加 (重至此數為限) 逾一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每件除普通資毀外另加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內 六 七 Ŧi. 八 四 _ Tī. 角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半 分 分 Ξ 八 Τi. 七 ΙĹ, 分 角 角 角 角 物另 查 套 套 具刷 零 分 Ŧi, Ti, 半 分 分 4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第七類

第六類

一四七

郵

三、簡易人壽保險

四、在交通不便的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管業。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毀次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汚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汚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資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二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

於郵政規程甲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選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

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之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

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眞僞,得使其爲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貴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耕

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貴者,應負左列之貴任;

一、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施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

之産業,不得免税

規

法

四九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

行權,並莬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衆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

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

,應巡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

第二十二條

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殷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郅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ノ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

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過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各類挂號郵件及快遞挂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縮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分,而聲明保留一部分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

,不預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迅湿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

,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

失論。

規

法

郵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即爲正當給付,嗣後無論

發生何項情事,不頁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

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寄件人或收件人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四康、西藏、蒙古

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

二、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會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三十六條 達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別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澎鬪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

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査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瀨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

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 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十六條關於郵票之與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以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

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辭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

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常事田,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攔郵件或匯款者,處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頁代運郵件之貴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法

规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迨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資有代運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 五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尉。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違派・一人選助

局長處理局務・「人無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郭政人員

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祭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

遊選, 呈請交通部部長委川, 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歐書一人。 懿書二人至四人。 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

粉。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為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

之改良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落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

除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郅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熊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

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法 規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透選 専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選助處長,辦理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達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

處務•

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僑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帳項及一切重要業務。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 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管左列業務: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劵,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

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默;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

分と二十・

第十二條 郅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帳,報由郵政總局棄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仓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幸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

規

五七

交通部郵政總局辦事規則民國二十四年古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總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執行職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局各處會室,得按事務性質分課處理,其分課職掌規則,由本局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處會室職員,由局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三條

第五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本局事務,均須呈由副局長核関,局長核行,局長因公離局時,由副局長代理,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局

長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如遇兩長官發命令時,應服從高級長官之命令・

前項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請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得陳述意見於主管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局各處會室, 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 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 其識見不同者, 應陳明局長、副局長較

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處理事件,對於本部各司總會審,遇有必要事用移付或通知。

第十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辦理事件,遇有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十三條 本局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尚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職掌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處會室文稿會簽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統計及年報等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資產之保險事項;

六、關於財務之調度、現金之出納及證劵往來摺據等之保險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處各之事項、

第十五條 考績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員工之任免、調遣、給假、考績、獎懲、鄭養事項;

二、關於職工教育事項;

規

法

一五九

三、關於所屬機關員工名額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員工表册、刊物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業務之改革事項;

二、關於郵件資費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局所之增設、裁減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郵路、郵圖之審核、繪製事項;

五、關於郵件運輸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業務上所用房地、船隻、車輛等之購建、租賃及修理事項;

七、關於業務單式及員工制服圖樣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十七條 計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帳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收支憑單之編製核簽事項;;

三、關於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事項

一六〇

四、關於款項之劃撥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暨各種報表之編製審核事項;

六、關於財產目錄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帳册、書表、單據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印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之審核事項;

十、關於代售印花稅票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盼郵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八條

一、關於國際互換郵件事項;

二、關於國際郵件運發之核算事項;

三、關於國際郵資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國際郵運契約之商訂事項;

五、關於國際郵政文書之撰擬事項;

六、關於國際郵政會議事項;

七、開於其他屬於國際郵務事項・

法

規

第十九條 供照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郵用物品製造、修理、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二、關於探購物料事項;
- 三、閼於邳栗、明信片、特製郵簡及郵用單册圖書之印製、分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屬於供應事項・

- 一、關於視察各局及查辦案件事項;
- 二、關於郵件檢查事項;

三、關於私運郵件及遠禁品之查緝取締事項;

四、關於遺失郵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批信局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事項;
- 二、關於會簽各處會室文稿事項;
- 三、關於法規之撰擬、增訂及修改事項;

四、關於訴訟事務及涉及法律案件之處理審核事項;

五、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局長、副局長特交事項。

第二十二條 設計委員會計畫郵政之改良、發展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考動 本局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局長隨時規定。但各處會室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務

,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遇到早散,如因故運到,或須先行退值者,須陳明瑶由,請主

管長官許可。

第二十五條 本局各處會室應置考勤策,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該項考勤簿,應於規定到局時間後一刻鐘內,是

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二十六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局時,應照章具書向主管長官請假,

第二十七條 職員因病或急事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其他職員陳明主管長官,並代填請假單,倘有贻誤情事,仍由

本人貧貴・

第二十八條 職員出差、請假及差竣假滿,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備查。

第二十九條 各處會室,對於所屬各職員請假事由及日數,應隨時登記,於每月終列表移送考驗處辦理。

第三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規

法

第五章 文書

第王第一文章

铁三十一條 本局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文件到局,由總務處錄由編號,按其性質,標明主管處會室登記收文簿,經總務處長閱後,送主任

越書,分別重要、次要,重要者呈局長、副局長核批發還,次要者逕行發還,再由總務處用送文簿登

記號數、件數分送主管處會室承辦・

前項緊急文件,得由主任秘書特別提呈局長、副局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三條 **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遗漏散失・**

第三十四條 各處會室應設收交分簿,收到由總務處分送之文件須逐一登記錄川列號,並於總務處送文簿上,由經

收人加瓷圖章或簽字,以明責任・

第三十五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室編號、登記送呈局長、副局長核批後,再分送主管庭會室承辦

第三十六條 各處會室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處會室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隨即擬稿蓋章,送呈主管長官核簽,如有特別情形須級辦者,

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

第三十八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之處會室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三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四十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應用送稿簿登記,送總務處彙轉畝書室,呈副局長核閱,局長核定,但遇有

應行會簽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一條 局長核定之稿件,發交總務處繕校、登記、編號、用印、封發

第四十二條 本局對外重要文電,用局文部稿者,經局長核閱後,呈送部次長核定,關於本部交辦之文電,應用部

文部稿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局文件繕簽後,如案已結束,應行歸檔者,均由總務處歸檔,尚未結束者,退還原處會室辦理,其

會簽之文稿,並應抄送相關處會室備查・

第四十四條 部文部稿局文部稿,除抄存一份外,其原稿送總務司文書科檔案室保管

第四十五條 各處會室對於主管事務,須向本局所屬機關有所查詢時,得逕以各處會室公函行之

第六章 會計及出納

第四十六條 本局帳册、報表、應依中央會計法規所定之方式・

第四十七條 計核處處理帳册・報表、應受交通部會計長之指導

第四十八條 計核處人員,不得兼理出納項事・

第四十九條 本局一切辦公費用,由總務處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五十條 毎届月結,總務處應將出納數目結算,造具清册,檢同各項簿册、單據,送計核處審核

第五十一條 本局員工薪給,由總務處按月造具薪給單,按單分發,並由領薪者署名或蓋章

第五十二條 本局出納,應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入總簿等分別登記,每屆月終,由總務處蒙送計核處審核

法

規

六五

郵 政 常 識 間 答

第七章 庶務

本局一切文具、單式,由總務處每半年向供應處請領,存儲各處會室,按月就所需數額,填具領物單 ,送經主管長官簽字後,向總務處領用,其他應用物品,須戴地購用者,應由各主管長官,移請總務

處核辦,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

第五十四條 本局所有應用像俱,由總務處購置,保管,並編號,登記存查

第五十五條 本局應用傢俱,如遇不需用或損壞不堪修理時,退由總務處處理之。

凡請領、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之物品,均應由總務處隨時登册備查。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本局公役人等之勤惰,由總務處考核之。

第五十八條 本局公共衛生事項,由總務處隨時整頓改良,並督率公役人等厲行清潔。

第八章 會議

第五十九條 本局爲徵集意見,整飾局務起見,由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條 局務會議之決議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滙業局辦事規則是國二十四年十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室執行職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局各處室,得按事務性質,分課處理,其分課執掌規則,由本局定之。

本局各處室職員,由局是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四條 本局繕寫文件及清理匯票)得酌用雇員)其名額、薪給)呈由郵政總局轉呈が通部核定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第三條

第六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局長因公離職時,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但

重兩事件,仍應商承局長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處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戰員處理事務,應服從主管是官之命令,但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陳逃理由,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得陳逃蔵見於主管長官,聽候採納。

第十條 本局各處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局長、副局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局各處室辦理事件,遇有必要時,應互相移付通知

本局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尚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法

規

一六七

職掌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各處室文稿之會簽事項;

三、關於本局普通文電之收發、分配、撰譯及繕校事項;

四、關於本局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宣示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職員之任免、調遷、考績、邱菱、保證、請假及其他一切人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局資產公物之管理及保險事項。

八、關於本局房地產之建築、修繕及經租事項;

九、關於消防、衛生、體育等設備事項;

十、關於各種圖書、雜誌及參考書籍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四條 營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業務之辦理、設計及擴充事項;

一六八

二、關於各種有價證劵行市及變遷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地金融狀况、匯價變遷及各業信用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本局與各郵區及各分局款項之協解、調撥及準備事項;

五、關於本局存款、放款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分局與各郵區,各項存款之支配,放款之監督、審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放款辦事處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金銀貨幣之買賣事項;

九、關於各項投資之辦理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郵政匯兌款項及本局銀行匯兌款項之辦理事項;

十一、關於現金之收付、各項票據之收解及鈔票之領用、推行與收兌事項;

十二、關於營業上之一切調查、宣傳、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營業各種表册之腸製審核事項;

十四、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

第十五條 計核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儲匯會計之辦理、設計及改善事項;

規

法

一六九

二、關於本局投資物品、抵押品、保險單、合同及其他重要契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閼於本局投資物品及其所保管其他物品本息之收取,以及應收未收利息之核算事項;

四、開於本局收支款項憑單之編製核簽事項;

五、關於本票、匯票、劉條及支票等等之會簽事項。

六、關於本局各種賬目、表册、單據之審核、處理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局週計表、財務月報表、收支計算表、投資損益表、外幣兌換損益表以及其他各種會計、統

計表報之編製事項;

八、閼於年度收支預算書、決算書及損益表等之審核編製事項;

九、關於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各分局、各郵區儲匯賬目之審核及派員查核事項;

十一、關於儲、匯、會計法規以及各種表册、單據格式之疑訂事項;

十二、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十四、關於各國諸、匯長服之建議。高雙此事:其一十三、關於各郵區,各分局各項儲、匯、會計書表、報告及賬目之稽核事項;

十四、關於全國儲、匯表報之葉集、編製及轉呈事項;

十五、關於本局收支之統計及貸借對照表之編製事項;

十六、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一切儲、匯、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儲金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儲金業務之指示、計劃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各區儲金數字之彙集及綜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儲金之宣傳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項儲金規章及單式之擬訂、修改事項;

五、關於儲金準備之調度事項;

六、關於儲金統計圖表之繪製及年報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儲金表册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儲金出版物及儲金單、簿、郵票之核發事項;

九、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切儲金事項。

第十七條 匯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匯兌業務之指示、計劃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郵政匯兌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各項匯兌規章及單式之擬訂、修改事項;

法

規

報 政 常 識 問答

四、關於各地匯兌之與革事項;

五、關於匯兌賬簿之登記及表册、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項匯票之清理事項;

七、關於國際郵政匯兌之一切事項:

八、關於匯兌資費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切匯兌事項。

第十八條 保險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險業務之辦理、設計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保險之調查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保險規章及單式之擬訂、修改事項;

四、關於保險賢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五、關於保險各項賬簿之登記及表册、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保險事項。

六、開於本處文件之撰擬事項;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局機與文電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各處文稿之覆核事項;
- 三、關於法規之撰擬、增訂及修改事項;
- 四、開於訴訟事務及涉及法律案件之處理、審核事項;
- 五、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 六、關於局長、副局長之特交事項。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毎日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局長隨時規定・但各處室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務,得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遇到早散,如因故運到或須先行退值者,須陳明理由,經主管 長官許可。

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處室,應置考勤簿,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該項考勤簿,應於規定到局時間後一刻鐘內,

呈送主管長官核閱後,送由祕書室彙呈局長簽閱。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或休假日,各處應派一人輪値,由主管長官預先指定,遇有臨時事務,值日員應即時呈報主管 長官核奪,總務忠庶務員應輪流值宿

第二十四條 職員因病或因特別事故不能到局時,應照章具書,向主管長官請假

. . . .

法

規

七四四

第二十五條 職員出差、請假及差竣、假滿,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備查。

第二十六條 各處室對於所屬各職員請假事由及日數,應隨時登記,於每月終列表移送總務處辦理

第二十七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八條 本局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文書

第二十九條 本局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辦理,各處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條 到文分重要、次要、尋常三種:重要到文,凡須隨到隨辦之文件屬之;次要到文,凡例行而須辦復者屬

要及尋常者,送秘書室轉呈局長、副局長核批,發交主管處室分別辦復或存查;次要者逕由總務處用! 之;尋常到文,凡無須辦復者屬之;均應分別用「收文呈閱夾」及「到文簿」送由總務處處長核閱。重

送辦簿」登記號數、件數,分送主管處室簽收核辦。

前項重要到文特別緊急者,得由總務處按其情形,運行提呈局長副局長核辦或送由主管人員先行擬辦

第三十一條 凡機密文件,註明親啓或密啓字樣者,均應由總務處處長或祕書原封分別送請局長或副局長親拆

第三十二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之主要處室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辦者須會同簽署。

各處室所辦文件,應逐件摘由署名,經主管長官核簽,登入「送稿簿」,送由總務處登記、編號,分 類備具「發文送判夾」及「發文簿」彙送總務處處長會簽後,由祕書室轉呈局長核行,但遇有應行會

簽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之主管長官會核簽署。

第三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核定之稿件,發交總務處繕校、登記、用印封發

第三十五條 凡稿件遇有修改之處,應由貧貴人員加蓋名章,會簽稿件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局文件繕發後,均由總務處歸檔保管,其會簽之文稿,經相關處簽註,須要副稿者,並應抄送備查

第六章 庶務

第三十七條 本局一切文具單式,由總務處隨時向郵政總局供應處請領存儲。各處室就所需數額,塡具領物單,經

主管長官簽字後,向總務處領用,其他應物品就便購用者,應由主管長官移請總務處核辦,其價在十

元以上者,須填具請辦單,送經計核處核轉局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本局所有應用像具,由總務處購置保管並編號、登記存查。

第三十九條 本局應用傢具如遇不需用或損壞不堪修理時,退由總務處處理之。

第四十條 凡請領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之物品,均應由總務處隨時登册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局公役人員等之勤惰,由總務處考核之。

第七章 庫存

第四十二條 本局庫存現金,分大宗與零星兩種:大宗者,由營業處副處長及營業處主管出納人員共同貧貴保管;

零星者,由主管出納人員貧責保管。

前項零星款項係為備供分發柜檯日常週轉之需,其總額不得過二萬元

本局一切庫存現金,由計核處處長親自指派該管處課長隨時查點之。

法

規

七五

郵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局務會議之決議案,由局長核定施行 本局為徵集意見、整節局務起見,由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 條 郵政總局為處理郵政事務之便利,劃分全國為若干郵區,每郵區置一郵政管理局,並分置一、二、三等郵

局、郵政支局、郵政代辦所等·

郵區之設置及變更,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政事務。

郵政管理局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郵務長中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郵政管理局直左列各股,股以下分組辦事,必要時得呈准郵政總局增設他股。

、本地業務股;

二、內地業務股;

三、総務股;

四、計核股。

管事務。郵政管理局所屬之支局達十五所者,其本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各郵區內一、二、 前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局長所相當資歷之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 三等局所達一百所者,其內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

,其計核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

股長以副郵務長充任者,須呈請交通部派充。

其他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任股長時,得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定派充之。

股員、組長、組員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一、二、三等郵局按業務之繁簡,各分為甲乙二級;一等甲級郵局局長以相當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由郵

政總局遴選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第四條

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一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上

之人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郵務佐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第五條 各郵屬設巡員四人至八人,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巡

查各局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郵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郵政總局核定,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按期編造左列帳目報告,分別呈報郵政總局、郵政儲金滙業局。

了七七

法

規

郵局、儲滙局歲入歲出概算書;

二、郵局、儲滙局季帳及每季收支計算書;

三、郵局及儲滙局聯合財務月報

第八條 各郵區收支款項,應用該區郵政管理局名義,由局長及計核股股長會同簽字。

各區郵政管理局訂定各項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呈請郵政總局核准

第十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代辦所規則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情形有置郵需要而業務尚未達設局程度時,設郵政代辦所。

第二條 郵政代辦所按地域所在,分隸於郵政管理局或一、二、三等郵局

第三條 郵政代辦所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或街道名稱

第四條 郵政代辨所應辦之事務,由主管郵政管理局規定之。

第五條 代辦人辦理郵務,應選守郵政章則,並服從主管郵局及郵政管理局巡員之指揮

第六條 代辦人如有辦理不善或違犯章則情事,應即予撤換;其涉有刑事嫌疑者,並應送請司法機関審理之・

第七條 郵政代辦所營業時間按當地商號營業時間規定公告之。

第八條 代辦所簽售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票面價值收受現款,如係輔幣,應遵照郵政管理

局核定公告之折合率計算,不得擅行訂定

第九條 郵政代辦所所售之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定額向主管郵局具領,不得經售其他

之郵票等。

第十條 郵政代辦所之招牌、信箱、郵戳以及辦理郵務所需之單據、簿册等,均由主管郵政管理局發給應用,代辦

人不得自製。前項招牌、信箱及郵局通告,應懸置或張貼顯明之處。

第十一條 郵政代辦所置代辦人一人,由郵政管理局或其代表遴選正當殷實商號主人委派之。

第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委派代辦人須發給執照

削項執照應於該代辦人卸職時謝銷之。

第十三條 代辦人於奉派之初,對於經辦事務得前往主管郵局質習,或由郵局派員訓練之。

第十四條 代辦人於奉委時,應取具兩家殷實商號保證書各一紙,其保證金額總數,不得少於國幣二百元

如遇保資商號遷徙閉歇或其主人亡故時,代辦人應立時報告主管郵局,並呈送新具保證普

第十五條 代辦人應於商號內割出房屋一間或相當地位,專爲辦理郵務之用

第十六條 代辦人對於經辦之一切郵政事務,除已公布者外,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七條 代辦人接待公衆,務須讓和,並不得假借郵政名義干預外事。

代辦人對於郵件之妥速投遞,寄件人之便利以及啓迪民衆之郵政知識,均應隨時切實注意。遇有郵務應

法

規

七九

行改良事項,應向主管郵局陳述意見。其本地及鄰近之一切情况與郵務有關者,應即向主管郵局詳細報

告

第十九條 代辦人應將郵政款項與私人款項分開保管,不得混雜,並應照章造報帳册

第二十條 代辦人不得利用郵袋裝運私人物件。

第二十一條 代辦人或其使用人或任何受其委辦之人,對於代辦所經管之各類郵件包裹及郵政款項公物,如有喪失

毀損情事,除因不可抗力者外,概由代辦人貧責賠償。

第二十二條 代辦人之月薪及津貼,由主管郵政管理局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代辦人告退,須於一個月以前向主管郵局普面聲請,但告退未奉批准或疑經批准而尚未有人接答時,

不得擅自停辦郵務。

第二十四條 代辦人因代辦所改設郵局而停止職務者,其平時辦事成績如屬優良,得按其服務期間,每滿一年給予

等於中個月薪額之獎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 高級郵務員考試,
- $\stackrel{\frown}{=}$ 初級郵務員考試,
- Ξ 郵務佐考試り
- **回** 倍差 考試。

第三條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回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規

法

八八一

郵

政

常

識

問答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u>回</u> 現任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國文 論文及公文,

 $\frac{1}{2}$ 総理道数り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2€ 山外歴史フ

(m) 中外地理?

£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ノ

外国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經濟學,
- (三) 貨幣及銀行論,
- 會計學,
- <u>A</u> 郵政法規ノ
-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一試科目

第九條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規

法

二八三

- Ξ 中外地理フ
- Ξ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 法制經濟大意,
- $\widehat{\mathbf{z}}$ 類記
-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一試科目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
- (三) 簡易外國文,
- <u>回</u> 本國史地・
- (五) 算術,
- (六) 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者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 簡易國文,
-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夾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第一條 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舉行下列郵政人員之考試:

一、初級邸務員考試,

二、郵務佐考試,

三、信差考試。

第二條 凡舉行考試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左列與試事宜:

一、考試日期之排定ノ

ニ、命題ノ

法 規

一八五

郵 政常識問 答

三、閱卷及評分

四、彌封姓名册之開拆及對號,

五、及格人員之榜示,

六、其他屬於典試事項。

第三條 各郵政管局理辦理左列試務事宜

一、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

二、考試日期等項之公告,

三、布置試場,

四、繕印試題ノ

五、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保管,

六、監場及核對照片フ

七、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八、其他屬於試務、庶務、會計事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時,前項委員長委員由交通部指派 ,其所在地之郵政管理局局長爲常然委員。舉行郵務佐考試時,以郵政管理局局長爲委員長,其委員由郵

政總局指派之。

八六

舉行信差考試,得不組織委員會,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委託招考郵局局長辦理,其試卷送呈郵政管理局核投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得聘請襄試委員•

第六條 考試地點,除信差考試得由招考郵局就地舉行外,均於郵政管理局所在地或郵政總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七條 考試時期及錄取名額,由郵政總局親公務需婴情形定之;但信差考試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定之。

第八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日期及地點,應由招考郵政管理局,於兩個月前在本郵區內著名之報紙上公告之

凡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應依左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ノ

二、呈粉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呈謝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粉納報名發一元,

應信差考試者,免謝前欵第四款之報名費。

第十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指定之醫師做驗身體,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以便應考人持證入場,其不合格表

退選所繳各件。

第十一條 試題由考試委員秘密加倍擬定り送委員長圏安り於臨考前相當時間內,由委員長監督試務人員,按應考 人數分別繕印封存,俟臨考時交監場人員當場分發

第十二條 試卷由委員分閱並評定分數,送委員長覆核,如同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兩人以上分閱者,應先決定評閱

法 規

標準;委員長覆核試卷,得以抽閱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発除其第一試 每滿六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但及格人數逾於規定名額時, 依成績次第定之。

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來爲限。

第十四條

前項考試之免除,以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及相隔不逾三年者爲限。

第十五條 任用次序,依成績先後定之;但已在郵政服務者,如遇公務需要得儘先升用

第十六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完畢,應由考試委員會將考試情形報呈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家

監場試場規則及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準用普通考試關於各該事項之規定·



券待優冊二第識常政郵

政圖書出版社啓



品出、廠水墨、生民海、上、

製造廠:上海浦東陸家 雖事務所:上海泗涇路十六點事務所:上海泗涇路十六點

章 各 特特 種 昌 採 愛 色書面紙 記 用 國 諸 紙 產 君 商 紙 標 廠 , 張 , 首 創

天

海 上號 紅 京 久

> 難疑車購決解欲君 六九五三三話電面對廟寺安靜海上到請 行車利得

果 結 意 滿 有 定 也型典業車的迎歡國全愧不點優四列下具向行敝因

誠● 薄●

實◎ 利◎.

不◎服◎

欺◎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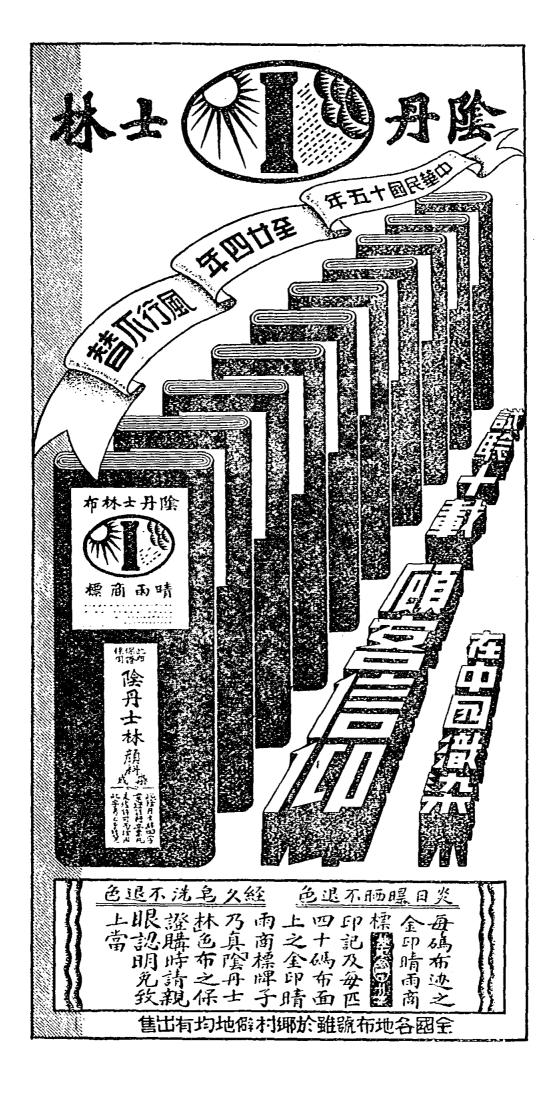
專◎ 經◎

售 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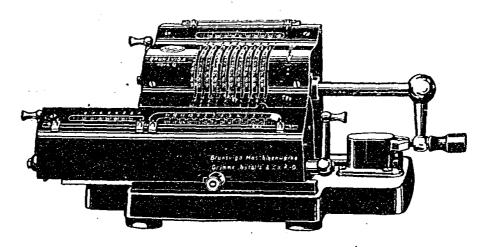
高●豐●

貨◎ 富◎

即承樣郵通埠迎誠顧蒙宜律格輛製及另各踏器車脚各名歐經寄索本購函請外歡謁賜如便一價車自件種車脚機踏種廠美售



BRUNSVIGA



理經總國中行洋士孔海上

SOLE AGENTS
KUNST & ALBERS
SHANGHAI

Nanking, Hankow, Hongkong, Canton, Tientsin. Taiyuanfu.



廠鋼林克樂海上 ROCHLING STEEL



料鋼別特之途用種各品出 Special Steel-Qualities for all Purposes

答奉迎歡廢本問詢種各上藝工於對 Technical advise gladly given upon request

購採界各備以地兩口漢及海上于貨存批大備茲
Large stocks carried in Shanghai and Hankow

ROECHLINGSTAHL. CHINA G. M. A. H.

Shanghai-Hankow

Head Office: 110 Szechuen Road, Shanghai

Phone 15906

P. O. Box 1092

中 華民國二十五年 入五 月

郵 版

冊定價

奏五 匯分 费

樑

發

行

所者

編

著

者

經 售

處

海 上 口漢 南 京 廣 大神中時羣上 **津天** 公州國門 報國 書書 誌 志大商 商 務

上海雜誌公司 四開明書館 花 報 館 報 館 語 店 報 館 報 館 館 卸 分光公公公公 書 館社司司司司

